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236號

109年度簡字第2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明淵

選任辯護人 劉祥墩律師
張雅喻律師
陳潼彬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1432號、107年度偵字第14200號），與追加起訴（109年度蒞追字第7號）、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18912號），訊問後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合議庭爰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至二、四至五、七至九、十九至二十之共同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如各該附表「罪名與科刑」欄所示之刑；又犯如附表三、六、十一所示之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共叁罪，各處如各該附表「罪名與科刑」欄所示之刑；又犯如附表十、十二至十八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共捌罪，各處如各該附表「罪名與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肆拾捌萬貳仟陸佰拾叁元均沒收，其中新臺幣捌佰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與理由

甲、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所載外，補充、更正如下：

壹、本件犯罪事實更正為：被告乙○○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臺科大）營建工程學系

暨研究所(下稱營建所)教授。證人即偵查中同案被告吳育偉(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係臺科大營建所博士後研究員，證人即偵查中同案被告林豈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劉姿蘭、張乃文、邱冠彰(上3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前揭證人下均逕稱其名)係被告指導之碩、博士生。於其就讀臺科大營建所期間，曾為乙○○管理研究計畫費用之核銷(詳後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連立川、黃沁琪、林敬哲、徐瑞甫、吳柏成、范國祐、沈育琳、王景楠、林正軒、陳智強、劉佳旺、吳彩微、林廷昌、吳家慧、王譽珊、吳建燁、張容瑋、張鈞堡、李育銘、林育寬、郭家源、黃敬皓、楊惇安、王任右、洪誌堃、王俊堯、陳正穎、葉赫騰、俞中威(上29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下均逕稱其名或稱連立川等人)則係被告指導之碩、博士生；楊成發為臺科大電資學院院長兼任無線通訊與電磁相容技術研發中心(下稱無線通訊中心)主任、洪瑩慧為無線通訊中心助理管理師兼楊成發之助理(上2人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下均逕稱其名)。其等於任職、就讀臺科大營建所期間，曾為被告辦理研究計畫經費核銷(詳後述)。證人即偵查中同案被告黃郁蓁(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下逕稱其名)是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金山電腦有限公司(下稱金山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承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承浩公司)實際負責人。證人即偵查中同案被告馮竣嗣(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下逕稱其名)係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9樓祈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祈曜公司)負責人，並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1雲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天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墨園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墨園公司)實際負責人。馮竣嗣就祈曜公司，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定之商業負責人。而被告竟藉受委託執行研究計畫之機會，為下列犯行：

一、「公路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建立之研究」計畫案(所犯法

01 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02 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03 (一)民國96年3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間，被告受交通部運輸研究
04 所委託進行「公路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建立之研究」計畫。
05 竟與劉姿蘭、林敬哲、徐瑞甫、黃沁琪、張乃文、吳柏成、
06 范國祐等人(該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
07 於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表一之一「申請之人事費用」欄
08 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林敬哲、徐瑞甫、黃沁
09 琪、張乃文、吳柏成、范國祐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
10 給實際參與之研究生），待該等學生領出後，於97年5月至9
11 8年2月交由不知情之林豈汶；於98年3月至98年12月間則交
12 由劉姿蘭，並由林豈汶、劉姿蘭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
13 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4000
14 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
15 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究費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
16 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17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林敬哲、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
18 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
19 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承浩公司不
20 實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
21 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由黃郁臻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
22 如附表一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發
23 票，製造「公路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建立之研究」計畫曾購
24 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林敬哲並據此製作如附
25 表一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26 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
27 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
28 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
29 不實核銷566483元，再進而與黃郁臻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
30 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31 二、「展望賽局理論決策模式之研究—以高科技廠房競標決策為

01 例」計畫案（所犯法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02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
03 載不實文書罪）：

04 (一)96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間，被告受科技部委託進行「展
05 望賽局理論決策模式之研究－以高科技廠房競標決策為例」
06 計畫。竟與劉姿蘭、張乃文、徐瑞甫、連立川等人(該等學
07 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
08 虛列如附表二之一「申請之人事費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
09 將部分款項撥入劉姿蘭、張乃文、徐瑞甫、連立川等人之帳
10 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研究生），待該等學
11 生領出後，於97年5月至98年2月間交由不知情之林豈汶；於
12 98年3月至99年3月間交由劉姿蘭；於99年4月開始則交給張
13 乃文，並由林豈汶、劉姿蘭、張乃文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
14 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
15 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
16 000元不等之研究費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
17 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18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徐瑞甫、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
19 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
20 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承浩公司不
21 實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
22 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由黃郁臻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
23 如附表二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發
24 票，製造「展望賽局理論決策模式之研究－以高科技廠房競
25 標決策為例」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
26 徐瑞甫並據此製作如附表二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
27 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
28 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
29 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
30 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160000元，再進而與黃郁臻朋
31 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01 三、「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計劃案（所
02 犯法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03 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
04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
05 製會計憑證罪）：

06 (一)98年4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間，被告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
07 託進行「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計
08 畫。竟與邱冠彰、連立川、黃沁琪、劉姿蘭、林敬哲、徐瑞
09 甫、張乃文等人(該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
10 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表三之一「申請之人事費
11 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邱冠彰、連立川、
12 黃沁琪、劉姿蘭、林敬哲、徐瑞甫、張乃文等人之帳戶（其
13 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研究生），待該等學生領出
14 後交由劉姿蘭，並由劉姿蘭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
15 發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16 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
17 等之研究費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
18 算詳後述）。

19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黃沁琪、連立川、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
20 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
21 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承
22 浩公司不實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且與黃沁琪、連立
23 川、馮竣嗣(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
24 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
25 存單）、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違反商業
26 會計法(虛開不實祈曜公司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
27 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馮竣嗣，由黃
28 郁臻、馮竣嗣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如附表三之二「不
29 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公司及祈曜公司之發票，製
30 造「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計畫曾購
31 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黃沁琪、連立川並據此

01 製作如附表三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
02 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
03 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
04 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
05 被告共不實核銷0000000元，再進而與黃郁臻、馮竣嗣朋分
06 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07 四、「跨河橋梁安全預警系統之建立研究及整合作業」計劃案
08 （所犯法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
09 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10 罪）：

11 (一)98年10月21日至100年12月31日間，被告受交通部運輸研究
12 所委託進行「跨河橋梁安全預警系統之建立研究及整合作
13 業」計畫。竟與劉姿蘭、張乃文、范國祐、連立川、吳柏
14 成、王景楠、黃沁琪、劉佳旺、林正軒等人(該等學生均業
15 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
16 附表四之一「申請之人事費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
17 款項撥入范國祐、連立川、吳柏成、王景楠、黃沁琪、劉佳
18 旺、林正軒等人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
19 研究生），待該等學生領出後，於98年10月至99年3月間交
20 由劉姿蘭；於99年4月後則交由張乃文，由劉姿蘭及張乃文
21 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人
22 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班學
23 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究費後，所餘全歸被
24 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25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范國祐、王景楠、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
27 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承
28 浩公司不實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
29 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由黃郁臻以出售該等物品為
30 幌，虛開如附表四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
31 公司之發票，製造「跨河橋梁安全預警系統之建立研究及整

合作業」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范國祐、王景楠並據此製作如附表四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0000000元，再進而與黃郁臻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五、「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MEGA House之應用研究與推廣」計畫案（所犯法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一)99年4月28日至99年12月31日間，被告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進行「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MEGA House之應用研究與推廣」計畫。竟與張乃文、劉姿蘭、邱冠彰、黃沁琪、范國祐、吳柏成、王景楠、連立川等人(該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表五之一「申請之人事費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劉姿蘭、邱冠彰、黃沁琪、范國祐、吳柏成、王景楠、張乃文、連立川等人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研究生），待該等學生領出後交由張乃文，並由張乃文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究費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黃沁琪、連立川、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承浩公司不實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由黃郁臻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如附表五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發票，製造「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MEGA House之應用

研究與推廣」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黃沁琪、連立川並據此製作如附表五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0000000元，再進而與黃郁臻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六、「極端氣候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極端氣候下都市複合性災害潛勢評估與防災作業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計劃案（所犯法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一)98年8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間，被告受科技部委託進行「極端氣候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極端氣候下都市複合性災害潛勢評估與防災作業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計畫。竟與張乃文、劉佳旺、黃沁琪、連立川、范國祐、吳柏成、王景楠、林正軒、吳彩微等人(該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表六之一「申請之人事費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劉佳旺、黃沁琪、張乃文、連立川、范國祐、吳柏成、王景楠、林正軒、吳彩微等人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研究生），待該等學生領出後交由張乃文，並由張乃文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究費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吳柏成、陳智強、林廷昌、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

公司、承浩公司不實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且與吳柏成、陳智強、林廷昌、馮竣嗣(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違反商業會計法(虛開不實祈曜公司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馮竣嗣,由黃郁臻、馮竣嗣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如附表六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公司及祈曜公司之發票,製造「極端氣候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極端氣候下都市複合性災害潛勢評估與防災作業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吳柏成、陳智強、林廷昌並據此製作如附表六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0000000元,再進而與黃郁臻、馮竣嗣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七、「營建業國際市場專案投標決策模式之建立-應用多目標展望(MCPM)決策模式」計劃案(所犯法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一)99年8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間,被告受科技部委託進行「營建業國際市場專案投標決策模式之建立-應用多目標展望(MCPM)決策模式」計畫。竟與張乃文、陳智強、劉佳旺、黃沁琪、王景楠、邱冠彰、吳彩微等人(該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表七之一「申請之人事費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張乃文、陳智強、劉佳旺、黃沁琪、王景楠、邱冠彰、吳彩微等人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研究生),待該等學生領出後交由張乃文,並由張乃文扣除研究

01 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000
02 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
03 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究費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
04 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05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林正軒、吳彩微、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
06 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
07 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承
08 浩公司不實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
09 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由黃郁臻以出售該等物品為
10 幌，虛開如附表七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
11 公司發票，製造「營建業國際市場專案投標決策模式之建
12 立-應用多目標展望(MCPM)決策模式」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
13 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林正軒、吳彩微並據此製作如附表
14 七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
15 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
16 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
17 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
18 核銷234925元，再進而與黃郁臻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
19 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20 八、「橋梁通阻檢測分析模式建立之研究」計劃案（所犯法條：
21 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刑
22 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23 (一)99年10月1日至100年11月28日間，被告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4 委託進行「橋梁通阻檢測分析模式建立之研究」計畫。竟與
25 張乃文、沈育琳、陳智強、連立川、王景楠、黃沁琪、林正
26 軒、劉佳旺、邱冠彰、范國祐、吳柏成等人(該等學生均業
27 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
28 附表八之一「申請之人事費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
29 款項撥入張乃文、沈育琳、陳智強、連立川、王景楠、黃沁
30 琪、林正軒、劉佳旺、邱冠彰、范國祐、吳柏成等人之帳戶
31 （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研究生），待該等學生

01 領出後交由張乃文，並由張乃文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
02 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
03 學生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
04 元不等之研究費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
05 之估算詳後述）。

06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沈育琳、王景楠、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
08 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承
09 浩公司不實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
10 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由黃郁臻以出售該等物品為
11 幌，虛開如附表八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
12 公司發票，製造「橋梁通阻檢測分析模式建立之研究」計畫
13 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沈育琳、王景楠並
14 據此製作如附表八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
15 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
16 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
17 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
18 性，被告共不實核銷0000000元，再進而與黃郁臻朋分所核
19 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20 九、「提升易購住宅智慧綠建築效能之規劃」計劃案（所犯法
21 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22 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23 (一)101年6月7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被告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4 委託進行「提升易購住宅智慧綠建築效能之規劃」計畫。竟
25 與張乃文、黃沁琪(該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
26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表九之一「申請之人事費
27 用」欄所示人事費，並將部分款項撥入黃沁琪之帳戶（其他
28 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研究生），待黃沁琪領出後交
29 由張乃文，並由張乃文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
30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
31 每月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

01 研究費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
02 後述）。

03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劉佳旺、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
04 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
05 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承浩公司不
06 實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
07 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由黃郁臻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
08 如附表九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發
09 票，製造「提升易購住宅智慧綠建築效能之規劃」計畫案曾
10 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劉佳旺並據此製作如
11 附表九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
12 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
13 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
14 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
15 共不實核銷284052元，再進而與黃郁臻朋分所核銷之金額
16 （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17 十、「營建工程專案動態物料配置最佳化模式之研究」計劃案
18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
20 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
21 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22 (一)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間，被告受科技部委託進行
23 「營建工程專案動態物料配置最佳化模式之研究」計畫。竟
24 與張乃文、邱冠彰、吳家慧、吳彩微、張堡鈞等人(該等學
25 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6 財犯意，虛列如附表十之一「申請之人事費用」欄所示人事
27 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張乃文、邱冠彰、吳家慧、吳彩
28 微、張堡鈞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研究
29 生），待該等學生領出後，於102年8月至104年12月間將人
30 事費用交由張乃文；於105年1月後則交由邱冠彰，並由張乃
31 文、邱冠彰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

01 級學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00
02 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究費
03 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
04 述）。

05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吳建燁、李育銘、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
06 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
07 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承
08 浩公司不實發票）、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且與鄭
09 啟亨(未據偵查)、吳建燁、李育銘、馮竣嗣(吳建燁、李育
10 銘、馮竣嗣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
11 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
12 存單）、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違反商業
13 會計法(虛開不實祈曜公司發票)、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
14 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
15 馮竣嗣，由黃郁臻、馮竣嗣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如附
16 表十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公司及祈曜公
17 司發票，製造「營建工程專案動態物料配置最佳化模式之研
18 究」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吳建燁、
19 李育銘並據此製作如附表十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
20 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
21 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
22 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
23 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326828元，再進而與黃郁臻、
24 馮竣嗣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25 十一、「橋梁振動檢測車暨訊號分析系統建置」計劃案（所犯法
26 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27 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
28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29 填製會計憑證罪）：

30 (一)102年8月12日至102年12月12日間，被告受某機關委託進行
31 「橋梁震動檢測車暨訊號分析系統建置」計畫。竟與張乃

01 文、吳彩微、吳家慧等人(該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
02 分確定)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表十一之一「申
03 請之人事費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吳彩
04 微、吳家慧等人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
05 研究生），待吳彩微、吳家慧領出後交由張乃文，並由張乃
06 文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
07 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班
08 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究費後，所餘全歸
09 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10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林廷昌、馮竣嗣(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
11 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
12 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13 填製會計憑證之違反商業會計法(虛開不實祈曜公司發票)、
14 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
15 知馮竣嗣，由馮竣嗣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如附表十一
16 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祈曜公司之發票，製造「橋梁震動
17 檢測車暨訊號分析系統建置」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
18 的假象。被告、林廷昌並據此製作如附表十一之二「不實國
19 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
20 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
21 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
22 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17560元，
23 再進而與馮竣嗣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
24 後述）。

25 十二、「橋梁殘餘壽齡與保全評估決策模式之研究」計劃案（所
26 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
27 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
28 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
29 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30 (一)103年2月20日至103年11月19日間，被告受交通部運輸研
31 究所委託進行「橋梁殘餘壽齡與保全評估決策模式之研

01 究」計畫。竟與張乃文、林廷昌、吳彩微、吳家慧等人
02 (該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基於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表十二之一「申請之人事費
04 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林廷昌、吳彩
05 微、吳家慧等人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
06 之研究生），待該等學生領出後交由張乃文，並由張乃文
07 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
08 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
09 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究費後，所餘
10 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11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郭貽文(未據偵查)、馮竣嗣(業經檢察
12 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
13 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及明知為
14 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違反商業會計法(虛開不
15 實祈曜公司發票)、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
16 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知馮竣嗣，由馮竣嗣
17 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如附表十二之二「不實發票」
18 欄所示祈曜公司之發票，製造「橋梁殘餘壽齡與保全評估
19 決策模式之研究」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
20 被告及郭貽文並據此製作如附表十二之二「不實國立臺灣
21 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
22 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
23 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
24 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516316
25 元，再進而與馮竣嗣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
26 估算詳後述）。

27 十三、「創新最佳化模式(SOS)在橋梁生命週期風險評估與維護
28 策略擬定之研究」計劃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
29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
30 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
31 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

罪)：

(一)103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間，被告受科技部委託進行「創新最佳化模式(SOS)在橋梁生命週期風險評估與維護策略擬定之研究」計畫。竟與張乃文、邱冠彰、林育寬等人(該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表十三之一「申請之人事費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邱冠彰、林育寬等人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研究生)，待該等學生領出後，於103年8月至104年12月間交由張乃文；於105年1月後則交由邱冠彰。由張乃文、邱冠彰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究費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吳家慧、楊惇安、葉赫騰、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承浩公司不實發票)、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且與吳家慧、楊惇安、葉赫騰、馮竣嗣(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虛開墨園公司不實發票)、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違反商業會計法(虛開不實祈曜公司發票)、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馮竣嗣，由黃郁臻、馮竣嗣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如附表十三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祈曜公司及墨園公司之發票，製造「創新最佳化模式(SOS)在橋梁生命週期風險評估與維護策略擬定之研究」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吳家慧、楊惇安、葉赫騰並據此製作如附表十三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

01 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
02 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
03 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
04 不實核銷815321元，再進而與黃郁臻、馮竣嗣朋分所核銷
05 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06 十四、「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之規劃與建置」計劃案
07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
09 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
10 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11 (一)103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間，被告受科技部委託進行
12 「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之規劃與建置」計畫。竟
13 與張乃文、邱冠彰、洪誌堃、黃敬皓、張容瑋、李育銘、
14 王譽珊、俞中威、郭家源、張堡鈞、吳建燁、吳家慧、林
15 育寬、楊惇安、王任右等人(該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
17 表十四之一「申請之人事費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
18 分款項撥入邱冠彰、洪誌堃、黃敬皓、張容瑋、李育銘、
19 王譽珊、俞中威、郭家源、張堡鈞、吳建燁、吳家慧、林
20 育寬、楊惇安、王任右等人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
21 給實際參與之研究生），待該等學生領出後，於103年11
22 月至104年12月間交由張乃文；於105年1月後則交由邱冠
23 彰，由張乃文、邱冠彰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
24 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25 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
26 不等之研究費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
27 之估算詳後述）。

28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王譽珊、黃敬皓、洪誌堃、王俊堯、陳
29 正穎、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
30 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
31 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承浩公司不實發票）、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且與王譽珊、黃敬皓、洪誌
02 堃、王俊堯、陳正穎、馮竣嗣(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03 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
04 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及虛開墨園公司、雲天公司
05 不實發票)、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違
06 反商業會計法(虛開不實祈曜公司發票)、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
08 知黃郁臻、馮竣嗣，由黃郁臻、馮竣嗣以出售該等物品為
09 幌，虛開如附表十四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
10 承浩公司、祈曜公司、墨園公司及雲天公司之發票，製造
11 「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之規劃與建置」計畫曾購
12 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王譽珊、黃敬皓、洪
13 誌堃、王俊堯、陳正穎並據此製作如附表十四之二「不實
1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
15 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
16 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
17 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
18 0000000元，再進而與黃郁臻、馮竣嗣朋分所核銷之金額
19 (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20 十五、「工程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技術與運用研究」計劃案(所犯
21 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
22 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
23 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
24 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25 (一)104年1月14日至107年8月31日間，被告受交通部運輸研究
26 所委託進行「工程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技術與運用研究」計
27 畫。竟與張乃文、邱冠彰、王俊堯、黃敬皓、李育銘、吳
28 建燁、王譽珊、俞中威、楊惇安、林育寬、洪誌堃等人
29 (該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基於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表十五之一「申請之人事費
31 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王俊堯、黃敬

01 皓、李育銘、吳建燁、王譽珊、俞中威、楊惇安、林育
02 寬、洪誌堃等人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
03 之研究生），待該等學生領出後，於104年1月至104年12
04 月間交由張乃文；於105年1月後則交由邱冠彰，並由張乃
05 文、邱冠彰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一
06 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
07 00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究
08 費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
09 述）。

10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張堡鈞、林育寬、陳正穎、黃郁臻(均
11 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
12 （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虛
13 開不實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發票）、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之犯意；且與張堡鈞、林育寬、陳正穎、馮竣嗣(均業
15 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
16 （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及虛
17 開雲天公司不實發票）、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
18 計憑證之違反商業會計法(虛開不實祈曜公司發票)、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
20 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馮竣嗣，由黃郁臻、馮竣嗣以出售
21 該等物品為幌，於104年至106年期間，虛開如附表十五之
22 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祈曜公司及
23 雲天公司之發票，製造「工程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技術與運
24 用研究」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張
25 堡鈞、林育寬、陳正穎並據此製作如附表十五之二「不實
2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
27 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
28 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
29 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
30 0000000元，再進而與黃郁臻、馮竣嗣朋分所核銷之金額
31 （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01 十六、「橋梁耐震能力與檢測評估分析模式之建立研究」計劃案
02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
04 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
05 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06 (一)104年2月11日至105年11月10日間，被告受交通部運輸研
07 究所委託進行「橋梁耐震能力與檢測評估分析模式之建立
08 研究」計畫。竟與張乃文、邱冠彰、張堡鈞、吳建燁、郭
09 家源(該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基於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表十六之一「申請之人事
11 費用」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張堡鈞、吳建
12 燁、郭家源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研
13 究生），待該等學生領出後，於104年2月至104年12月間
14 交由張乃文；於105年1月後則交由邱冠彰，並由張乃文、
15 邱冠彰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級
16 學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00
17 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究費
18 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
19 述）。

20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張容瑋、張堡鈞、郭家源、黃郁臻(均
21 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
22 （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
23 開金山公司、承浩公司不實發票）、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之犯意；且與張容瑋、張堡鈞、郭家源、馮竣嗣(均業
25 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
26 （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虛
27 開雲天公司不實發票）、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
28 計憑證之違反商業會計法(虛開不實祈曜公司發票)、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
30 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馮竣嗣，由黃郁臻、馮竣嗣以出售
31 該等物品為幌，虛開如附表十六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

01 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祈曜公司及雲天公司之發票，製造
02 「橋梁耐震能力與檢測評估分析模式之建立研究」計畫曾
03 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張容瑋、張堡鈞、
04 郭家源並據此製作如附表十六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
05 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
06 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
07 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
08 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900857元，再
09 進而與黃郁臻、馮竣嗣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
10 之估算詳後述）。

11 十七、「創新快速橋梁震動頻率量測方法與人工智慧安全評估模
12 式之研發」計劃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
14 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15 (一)105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間，被告受某機關委託進行
16 「創新快速橋梁震動頻率量測方法與人工智慧安全評估模
17 式之研發」計畫。竟與邱冠彰、洪誌堃、王任右等人(該
18 等學生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犯意，虛列如附表十七之一「申請之人事費用」
20 欄所示人事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邱冠彰、洪誌堃、王
21 任右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發放給實際參與之研究生），
22 待該等學生提領出後交由邱冠彰，邱冠彰扣除研究
23 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0
24 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
25 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究費後，所餘全歸被告
26 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27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李育銘、王任右、黃郁臻、馮竣嗣(均
28 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
29 （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及虛
30 開不實金山公司、承浩公司、雲天公司、墨園公司發票）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

01 實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馮竣嗣，由黃郁臻、馮
02 竣嗣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於105年至106年期間，虛開如
03 附表十七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公司、
04 雲天公司及墨園公司之發票，製造「創新快速橋梁震動頻
05 率量測方法與人工智慧安全評估模式之研發」計畫曾購買
06 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李育銘、王任右並據此
07 製作如附表十七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
08 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
09 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
10 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
11 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340543元，再進而與黃郁臻、
12 馮竣嗣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
13 述）。

14 十八、「公路早期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鋼橋管理模組維護更
15 新」計劃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
17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18 (一)106年2月8日至106年11月15日間，被告受交通部運輸研究
19 所委託進行「公路早期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鋼橋管理模
20 組維護更新」計畫。竟與邱冠彰、王任右(該等學生均業
21 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22 意，虛列如附表十八之一「申請之人事費用」欄所示人事
23 費用，並將部分款項撥入王任右之帳戶（其他款項係如數
24 發放給實際參與之研究生），待王任右領出後交由邱冠
25 彰，邱冠彰並扣除研究過程支出的庶務費用和發放碩士班
26 一年級學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每人每月
27 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7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研
28 究費後，所餘全歸被告私人所有（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
29 後述）。

30 (二)被告承前犯意，與王俊堯、黃郁臻、馮竣嗣(均業經檢察
31 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

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承浩公司、雲天公司、墨園公司不實發票）、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不詳之方式將無實際購買之物品項目通知黃郁臻、馮竣嗣，由黃郁臻、馮竣嗣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如附表十八之二「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承浩公司、雲天公司及墨園公司之發票，製造「公路早期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鋼橋管理模組維護更新」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王俊堯並據此製作如附表十八之二「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286874元，再進而與黃郁臻、馮竣嗣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十九、「無線射頻辨識(RFID)第二年」計劃案（所犯法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97年間，被告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進行「無線射頻辨識(RFID)第二年」之計畫。竟與楊成發、洪瑩慧、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不實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經被告指示楊成發核銷未核銷完畢之金費，楊成發便指示洪瑩慧處理金費核銷事宜。由洪瑩慧將無實際購買之物品項目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黃郁臻，由黃郁臻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如附表十九之一「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之發票，製造「無線射頻辨識(RFID)第二年」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楊成發、洪瑩慧並據此製作如附表十九之一「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

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不實核銷50000元，再進而與黃郁臻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二十、「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計劃案（所犯法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因前述三、「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計畫近尾聲時，被告察覺業務費用尚未核銷完畢，於98年10月至98年11月間，被告與楊成發、洪瑩慧、黃郁臻（均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另共同謀基於行使不實業務文書（填製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和虛開金山公司不實發票）、詐欺取財之犯意，經被告指示楊成發核銷未核銷完畢之金費，楊成發便指示洪瑩慧處理金費核銷事宜。由洪瑩慧將無實際購買之物品項目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黃郁臻，由黃郁臻以出售該等物品為幌，虛開如附表二十之一「不實發票」欄所示金山公司之發票，製造「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計畫曾購買此些物品以供研究的假象。被告、楊成發、洪瑩慧並據此製作如附表二十之一「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欄所示不實支出憑證後，持向臺科大報銷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被告共不實核銷15000元，再進而與黃郁臻朋分所核銷之金額（被告犯罪所得之估算詳後述）。

貳、按「檢察官之起訴書依法固應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但如其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事關法院審判之範圍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法院自應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使之明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1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
02 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式，為『起訴效力
03 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之處
04 理，及該法條第1項第1款立法理由之說明『依本法第264條
05 第1項（應係第2項之誤植）第2款規定，檢察官之起訴書固
06 應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惟如記載不明確或有疑
07 義，事關法院審判之範圍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於準備
08 程式中，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先使之明確，故首先於第
09 1款定之。』甚明。苟法院就起訴書所記載關於被告犯罪事
10 實及所犯法條不明確或有疑義之部分，經由『訊問』或『闡
11 明』之方式，加以更正，當事人復無爭執，法院就已更正之
12 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依法定訴訟程式進行審判，即不
13 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著有97年度臺非字第108號判決可
14 資參照：

- 15 一、本案起訴書雖認為黃郁蓁就金山公司、承浩公司，馮竣嗣就
16 雲天公司、墨園公司亦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
17 是渠等虛開發票之行為，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
18 罪。但經蒞庭檢察官以當庭、書狀更正為黃郁蓁、馮竣嗣就
19 該等公司，僅係實際負責人，渠等虛開該等公司發票而行使
20 之行為，屬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21 罪，並不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等語。本院按，
22 「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
23 他法律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法第4條定有明文。而黃郁
24 蓁、馮竣嗣就前述公司，僅為實際負責人（非登記負責
25 人），依現有證據，也難認渠等乃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
26 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或公司法第8條第1、2項
27 之人。而渠等於前述虛開發票時。公司法第8條第3項前段仍
28 係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
29 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
30 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
31 任。」查，金山公司、承浩公司、雲天公司、墨園公司並非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自無107年8月1日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適用。固然公司法第8條於107年8月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布，現行公司法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乃：「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亦即，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該規定之適用。但此等變更，實質上影響黃郁蓁、馮竣嗣是否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較重犯罪，或僅構成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輕罪。參酌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之法理，自應認黃郁蓁、馮竣嗣行為時，就該等公司，僅係實際負責人，渠等虛開該等公司發票而行使之行為，屬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並不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

二、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原認被告前開甲、壹、一至二十犯行僅為一接續行為而屬一罪。但蒞庭檢察官認為應以「一個計畫案」為一罪。而第二十之部分，乃因計畫結束後，察覺尚有款項未能報銷，故另起犯意，而為獨立一罪等語(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原記載乙○○於97、98年間，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辦理「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二)」，惟參酌相關卷證資料，該計畫案名稱應為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3之「無線射頻辨識(RFID)第二年」，屬新的計畫案，而非舊的計畫案延續，檢察官之追加起訴書應予更正)。本院查，因每個計畫案起迄點不一，時程也不盡相同，且能否獲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研究案，也非被告所能掌控。是以難認被告在前述各個計畫案中之犯行，均出於一個接續犯意之接續犯行。蒞庭檢察官之罪數見解，亦屬的論。承上，起訴書於論罪部分，固然認為：「核被告所為，於犯罪事實三(本院按，人事費部分)係犯刑法103年6月18日修正後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罪嫌；於犯罪事實四(本院按，業務費部分)，係犯刑法103年6月18日

修正後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之罪嫌、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之罪嫌。」等語。惟，本案不應認係接續行為而論以一罪已如前述，是不論業務費或人事費，均應視其行為有無跨越103年6月18日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修正、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增訂來適用。而法院審理之對象，係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至於該等犯罪事實若成立，罪數之論斷與法律之適用，則係法院之權責，法院並不受起訴書所列罪數與法條之拘束。況且，蒞庭檢察官也提出書函更正見解，是本院無庸另為論駁，併此敘明。

三、綜上，蒞庭檢察官前述之更正皆核屬允恰，且按檢察一體，屬公訴範圍。本院亦已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俾渠防禦，既然此更正已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且無嚴重侵害被告防禦，本院權衡對被告防禦權之侵害程度、對真實發現之促進程度、訴訟經濟之考量、司法資源、當事人勞費之節省等一切情事，應認其更正為合法，而依蒞庭檢察官更正後之犯罪事實為公訴範圍審理，無庸贅予論駁。

參、前述事實與理由欄甲、壹、十九及二十部分，固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8912號併辦意旨書，認與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11432號、第14200號原起訴內容具法律上同一案件之關係，進而移送併辦。後又經甲○檢察官於109年9月17日以109年度蒞追字第7號予以追加起訴。然「對於同一案件重行起訴，為刑事訴訟法所禁止，而所謂『同一案件』，除事實上同一者外，即法律上同一者亦屬之。故案件與業繫屬於法院之其他案件具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因已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故由檢察官予以簽結後，將相關卷證移送法院併案審理，其目的在於促請法院得併予審理，非刑事訴訟法所稱起訴或請求事項」最高法院著有101年度臺上字第6706號刑事裁判可資參照。故移送併辦並非「起訴」，僅為促請法院注意是否有同一案件

之關係。是以，雖甲○檢察官先認為有法律上一罪關係移送併辦，後改認為乃數罪，且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情事而追加起訴，仍非重複起訴。且因檢察官已經追加起訴，就此事實上同一之部分，自為本院審理範圍，無庸對於移送併辦部分贅為擴張犯罪事實審理之論述。

肆、證據方面補充：

一、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108年度簡字第3236號卷二第201至202頁參照）。

二、本院函調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8年12月30日臺科大秘字第1080016693號函及其附件、109年3月18日臺科大秘字第1090001937號函及其附件、110年3月16日臺科大秘字第1100000752號函及其附件（本院108年度簡字第3236號卷一第77至99頁、第333至385頁，本院108年度簡字第3236號卷二第289至290頁參照）。

乙、新舊法比較：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同年6月20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罰金方面，由3萬元（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為新臺幣且提高30倍）提高為50萬元。且刑法第339條之4亦係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公布增訂，同年6月20日施行。其條文為「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亦即，若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罪，即構成修正後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01 詐欺罪。被告前述甲、壹、一至九、十一、十九、二十犯
02 行，均在本段前揭刑法第339條修正、第339條之4增訂前。
03 應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被告行為時之較輕舊法適
04 用之。

05 丙、核被告所為，①甲、壹、一、二、四、五、七、八、九、十
06 九、二十，係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
07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08 罪。②甲、壹、三、六、十一係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
09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
10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
1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③甲、壹、十、十
12 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3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
14 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
15 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④甲、
16 壹、十七、十八，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
18 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與劉姿蘭、張乃文、邱冠彰、連立
19 川、黃沁琪、林敬哲、徐瑞甫、吳柏成、范國祐、沈育琳、
20 王景楠、林正軒、陳智強、劉佳旺、吳彩微、林廷昌、吳家
21 慧、王譽珊、吳建燁、張容瑋、張鈞堡、李育銘、林育寬、
22 郭家源、黃敬皓、楊惇安、王任右、洪誌堃、王俊堯、陳正
23 穎、葉赫騰、俞中威、楊成發、洪瑩慧、黃郁蓁、馮竣嗣就
24 前述20個犯行分別各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各應依其各個
25 犯行分別論以共同正犯（就馮竣嗣虛開祈曜公司發票部分，
26 因其餘共犯無商業負責人身分，故須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
27 段、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同理，就業務登載不實之部分，
28 若無從事業務之人之身分者與有此業務身分之人共犯，亦須
29 引用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其餘部分之共犯僅須適用刑法
30 第28條）。就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其登載不實之低
31 度犯行，為行使之高度犯行所吸收，不另論罪。就被告所犯

①甲、壹、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九、二十部分，被告各係以一接續行為（在個別計畫案中，被告雖有諸多自然界的不實核銷、虛開發票、不實登載申請文件等行為，但其目的單一、時間緊接、侵犯同一個計畫案之委託機關法益【附表三與附表二十雖屬同一計畫案，但被告是於該計畫案近尾聲時，發覺經費尚有剩餘，而另起犯意，故為二個獨立犯罪】，應視為法律上的一個接續行為，較符合人民法感情，下均同，不贅）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論。②甲、壹、三、六、十一部分，被告各係以一接續行為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論處。③甲、壹、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部分，被告各係以一接續行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④甲、壹、十七、十八，被告係以一接續行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而被告所犯前述甲、壹、一至二十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丁、被告、辯護人與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刑度達成如主文所示內容之協商。本院審酌一切情事，認被告與檢察官所

達成之前揭刑度協商可稱允洽，爰依此諭知被告之宣告刑。另查，被告前因違反公共危險案件，為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1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7萬元。」，並於106年6月13日確定，108年6月12日期滿未經撤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既然被告前所受之刑因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前段規定，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即與未曾受徒刑之宣告相同，仍與同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緩刑條件，並無不符，參酌司法院80年1月1日81廳刑一字第13529號函見解意旨，自得再予宣告緩刑。被告亦自願捐款共300萬元與海山寺扶兒家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安德烈食物銀行、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新北市照顧生命協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失護兒慈善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社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項基金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以贖罪愆，有該等公益團體收據可參（本院卷參照）。本院認被告有悛悔實據，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茲併予宣告緩刑5年，俾勵自新。

戊、沒收方面：被告行為後，總統以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51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2條、第11條、第38條、第40條，增訂第38條之1至之3、第40條之2，與刪除第39條、第40條之1，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及105年6月22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21號令修正公布刑法施行法第10條

之3規定；同日又另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31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38條之3；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該等修正，其中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刑法第2條第2項及同法第11條則分別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亦即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除105年7月1日以後施行之法律另有新規定外，應一律適用刑法前揭修正後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次按刑法第38條之1的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計畫案歷時長久、內容繁複、參與之共犯人員交錯，金額彼此流用，單據浩繁，本院費一年多商請檢辯雙方整理提出資料，並向臺科大調取該等計畫案卷證，但仍無從精確釐清數額，是按本段首揭規定，且經檢辯雙方同意，按附表二十一所示估算之依據，估算被告犯罪所得如附表二十一所示之00000000元。而其中0000000元業經被告返還與委託機關，視同已實際返還，故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規定，毋庸沒收追徵。未實際返還之00000000元，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但其中0000000元業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扣押，無不能沒收情事（新臺幣無不宜執行沒收可言，下同，不贅），應逕予沒收。其餘未扣案之0000000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追徵其價額。

己、未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所定簡易程序求刑協商制度，不論其第1項「偵查中求刑協商」或第3項「審判中求刑協商」，皆在擴大簡易程序力求迅速審結之功能，同條第4項

01 乃定明除有該條但書情形外，法院判決時，應受檢察官求刑
02 或緩刑請求範圍之限制。又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而為判決，
03 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復規定：「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
04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此所謂「依第四百五十
05 一條之一之請求」，自包括該法條第1項「偵查中求刑協
06 商」及第3項「審判中求刑協商」所為之科刑判決，皆不得
07 上訴，以落實此等輕微明確案件早日定讞之立法目的（最高
08 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6861號判決參照），本件雖依檢察官與
09 被告、辯護人於審理中之協商刑度為判決，但因罪數方面被
10 告與辯護人容有意見，是本件判決雙方仍得上訴，附此敘
11 明。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第450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第2
14 條、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第215條、第216條、第339條之
15 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
1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1項，103年6月18
17 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
18 決處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念慈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繕本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刑事第二審合議庭。

24 書記官 林芯瑜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26 附表一：

27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公路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建立之研究	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2

04

01

(續上頁)

01

		A98B04A0954	JA00000000	
		A98B04A0955	JA00000000	
		A98B04A0991	JA00000000	
		A98B04A1101	JA00000000	

02

附表二：

03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展望賽局理論決策模式之研究－以高科技廠房競標決策為例	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4

附表二之一：

05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責人事費統籌學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領取人事費學生
展望賽局理論決策模式之研究－以高科技廠房競標決策為例	96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0000000元	劉姿蘭 張乃文	徐瑞甫 連立川 張乃文 劉姿蘭

06

附表二之二：

07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展望賽局理論決策模式之研究－以高科技廠房競標決策為例	徐瑞甫	B99B04A0383 B99B04A0384 B99B04A0385 B99B04A0386 B99B04A0387 B99B04A0388 B99B04A0389 B99B04A0390 B99B04A0391 B99B04A0392 B99B04A0658 B99B04A0659 B99B04A0660 B99B04A0661 B99B04A0662 B99B04A0663 B99B04A0664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160000元

01 附表三：
02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	乙○○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3 附表三之一：
04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責人事費統籌學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領取人事費學生
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	98年4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0000000元	劉姿蘭	邱冠彰 連立川 黃沁琪 劉姿蘭 林敬哲 徐瑞甫 張乃文

05 附表三之二：
06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	黃沁琪 連立川	A98B04A0234-1 A98B04A0256-1 A98B04A0261 A98B04A0262 A98B04A0263-1 A98B04A0274 A98B04A0292-1 A98B04A0333-1 A98B04A0334-1 A98B04A0385 A98B04A0388-1 A98B04A0389-1 A98B04A0455 A98B04A0456 A98B04A0457 A98B04A0458	GA00000000 GA00000000 GA00000000 GA00000000 GA00000000 GA00000000 GA00000000 GA00000000 GA00000000 GA00000000 HA00000000 HA00000000 HA00000000 HA00000000	0000000元

(續上頁)

01

		A98B04A0459	HA00000000	
		A98B04A0460	HA00000000	
		A98B04A0461	HA00000000	
		A98B04A0462	HA00000000	
		A98B04A0526-1	HA00000000	
		A98B04A0527-1	HA00000000	
		A98B04A0600-1	HA00000000	
		A98B04A0601-1	HA00000000	
		A98B04A0602	HA00000000	
		A98B04A0603-1	HA00000000	
		A98B04A0604-1	HA00000000	
		A98B04A0605-1	HA00000000	
		A98B04A0606-1	HA00000000	
		A98B04A0607-1	HA00000000	
		A98B04A0848-1	JA00000000	
		A98B04A0849	JA00000000	
		A98B04A0850-1	JA00000000	
		A98B04A0851-1	JA00000000	
		A98B04A0852-1	JA00000000	
		A98B04A0853-1	JA00000000	
		A98B04A0854-1	JA00000000	
		A98B04A0855-1	JA00000000	
		A98B04A0957	JA00000000	
		A98B04A0958	JA00000000	
		A98B04A0959	JA00000000	
		A98B04A0960	JA00000000	
		A98B04A0961	JA00000000	
		A98B04A0962-1	KA00000000	
		A98B04A0963-1	KA00000000	
		A98B04A0977	JA00000000	
		A98B04A1151-1	KA00000000	
		A98B04A1152-1	KA00000000	
		A98B04A1178	KA00000000	
		A98B04A1179	KA00000000	

02
03

附表四：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跨河橋梁安全預警系統之建立研究及整合作業	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4
05

附表四之一：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責人事費統籌學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領取人事費學生

01

			生	
跨河橋梁安全預警系統之建立研究及整合作業	98年10月21日至100年12月31日	0000000元	劉姿蘭 張乃文	范國祐 連立川 吳柏成 王景楠 黃沁琪 劉佳旺 林正軒

02

03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跨河橋梁安全預警系統之建立研究及整合作業	范國祐 王景楠	A99B04A0127 A99B04A0128 A99B04A0129 A99B04A0130 A99B04A0131 A99B04A0132 A99B04A0133 A99B04A0134 A99B04A0137 A99B04A0307 A99B04A0308 A99B04A0309 A99B04A0310 A99B04A0311 A99B04A0312 A99B04A0313 A99B04A0314 A99B04A0315 A99B04A0316 A99B04A0317 A99B04A0318 A99B04A0619 A99B04A0620 A99B04A0621 A99B04A0622 A99B04A0623 A99B04A0624 A99B04A0625 A99B04A0626 A99B04A0627 A99B04A0628 A99B04A0629 A99B04A0630 A99B04A0638-1 A99B04A0856	LA00000000 LA00000000 LA00000000 LA00000000 LA00000000 LA00000000 LA00000000 LA00000000 L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M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N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0000000元

	A99B04A0857	PA00000000	
	A99B04A0858	PA00000000	
	A99B04A0862	PA00000000	
	A99B04A0863	PA00000000	
	A99B04A0864	PA00000000	
	A99B04A0865	PA00000000	
	A99B04A0866	PA00000000	
	A99B04A0867	PA00000000	
	A99B04A0868	PA00000000	
	A99B04A0869	PA00000000	
	A99B04A0870	PA00000000	
	A99B04A1252	QA00000000	
	A99B04A1253	QA00000000	
	A99B04A1254	QA00000000	
	A99B04A1255	QA00000000	
	A99B04A1256	QA00000000	
	A99B04A1257	QA00000000	
	A99B04A1258	QA00000000	
	A99B04A1259	QA00000000	
	A99B04A1260	QA00000000	
	A99B04A1261	QA00000000	
	A99B04A1277	QA00000000	
	A99B04A1278	QA00000000	
	A100B04A0005	RA00000000	
	A100B04A0006	RA00000000	
	A100B04A0007	RA00000000	
	A100B04A0008	RA00000000	
	A100B04A0009	RA00000000	
	A100B04A0010	RA00000000	
	A100B04A0011	RA00000000	
	A100B04A0013	RA00000000	
	A100B04A0014	RA00000000	
	A100B04A0015	RA00000000	
	A100B04A0016	RA00000000	
	A100B04A0017	RA00000000	
	A100B04A0358	TF00000000	
	A100B04A0359	TF00000000	
	A100B04A0360	TF00000000	
	A100B04A0361	TF00000000	
	A100B04A0362	TF00000000	
	A100B04A0363	TF00000000	
	A100B04A0364	TF00000000	
	A100B04A0365	TF00000000	
	A100B04A0366	TF00000000	
	A100B04A0367	TF00000000	
	A100B04A0368	TF00000000	
	A100B04A0369	TF00000000	
	A100B04A0370	TF00000000	
	A100B04A0371	TF00000000	
	A100B04A0372	TF00000000	

(續上頁)

01

		A100B04A0373	TF00000000	
		A100B04A0652	UK00000000	
		A100B04A0656	UK00000000	
		A100B04A0657	UK00000000	
		A100B04A0658	UK00000000	
		A100B04A0659	VP00000000	
		A100B04A0660	VP00000000	
		A100B04A0972	VP00000000	
		A100B04A0973	VP00000000	
		A100B04A0974	VP00000000	
		A100B04A0975	VP00000000	
		A100B04A0976	VP00000000	
		A100B04A0977	VP00000000	
		A100B04A0978	VP00000000	
		A100B04A0979	VP00000000	
		A100B04A0981	VP00000000	
		A100B04A0982	WT00000000	
		A100B04A1104	WT00000000	
		A100B04A1335	WT00000000	
		A100B04A1337	WT00000000	
		A100B04A1338	WT00000000	
		A100B04A1339	WT00000000	
		A100B04A1340		
		A100B04A1341		
		A100B04A0649		
		A100B04A0650		
		A100B04A0651		
		A100B04A0653		
		A100B04A0654		
		A100B04A0655		
		A100B04A0971		

02 附表五：

03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MEGA House之應用研究與推廣	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4 附表五之一：

05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責人事費統籌學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領取人事費學生
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MEGA House之	99年4月28日99年12月31日	0000000元	張乃文	劉姿蘭 邱冠彰

01

02

03

41

(續上頁)

01

		A99B04A1032-1	QA00000000	
		A99B04A1034-1	QA00000000	
		A99B04A1035-1	QA00000000	
		A99B04A1036-1	QA00000000	
		A99B04A1037-1	QA00000000	
		A99B04A1086-1	RA00000000	
		A99B04A1087-1	RA00000000	
		A99B04A1088-1	RA00000000	
		A99B04A1090-1	RA00000000	
		A99B04A1091-1	RA00000000	
		A99B04A1092-1	RA00000000	
		A99B04A1093-1	RA00000000	
		A99B04A1094-1	RA00000000	
		A99B04A1303-1	RA00000000	
		A99B04A1568-1	RA00000000	
		A99B04A1597	RA00000000	

02

附表六：

03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極端氣候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極端氣候下都市複合性災害潛勢評估與防災作業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	乙○○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4

附表六之一：

05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責人事費統籌學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領取人事費學生
極端氣候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極端氣候下都市複合性災害潛勢評估與防災作業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	1、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2、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3、101年8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	0000000元	張乃文	劉佳旺 黃沁琪 張乃文 連立川 范國祐 吳柏成 王景楠 林正軒 吳彩微

06

附表六之二：

[illegible]

	B100B04A1216	WT00000000	
	B100B04A1217	WT00000000	
	B100B04A1218	WT00000000	
	B100B04A1219	WT00000000	
	B100B04A1220	WT00000000	
	B100B04A1221	WT00000000	
	B100B04A1222	WT00000000	
	B100B04A1223	WT00000000	
	B100B04A1224	WT00000000	
	B100B04A1225	WT00000000	
	B101B04A0043	XX00000000	
	B101B04A0044	XX00000000	
	B101B04A0045	XX00000000	
	B101B04A0046	XX00000000	
	B101B04A0047	XX00000000	
	B101B04A0048	XX00000000	
	B101B04A0049	XX00000000	
	B101B04A0050	XX00000000	
	B101B04A0051	XX00000000	
	B101B04A0052	XX00000000	
	B101B04A0053	XX00000000	
	B101B04A0054	XX00000000	
	B101B04A0223-1	CC00000000	
	B101B04A0224	ZA00000000	
	B101B04A0225	ZA00000000	
	B101B04A0226	ZA00000000	
	B101B04A0227	ZA00000000	
	B101B04A0228	ZA00000000	
	B101B04A0229	ZA00000000	
	B101B04A0230	ZA00000000	
	B101B04A0231	ZA00000000	
	B101B04A0232	ZA00000000	
	B101B04A0233	ZA00000000	
	B101B04A0234	ZA00000000	
	B101B04A0235	ZA00000000	
	B101B04A0369	AP00000000	
	B101B04A0370	AP00000000	
	B101B04A0371	AP00000000	
	B101B04A0372	AP00000000	
	B101B04A0373	AP00000000	
	B101B04A0374	AP00000000	
	B101B04A0375	AP00000000	
	B101B04A0376	AP00000000	
	B101B04A0377	AP00000000	
	B101B04A0378	AP00000000	
	B101B04A0379	AP00000000	
	B101B04A0380	AP00000000	
	B101B04A0513	CC00000000	
	B101B04A0514	CC00000000	
	B101B04A0515	CC00000000	

	B101B04A0516	CC00000000	
	B101B04A0517	CC00000000	
	B101B04A0518	CC00000000	
	B101B04A0523	CC00000000	
	B101B04A0525	CC00000000	
	B101B04A0526	CC00000000	
	B101B04A0527	CC00000000	
	B101B04A0528	CC00000000	
	B101B04A0529	CC00000000	
	B101B04A0849-1	GT00000000	
	B101B04A0853	FE00000000	
	B101B04A0854	FE00000000	
	B101B04A0855	FE00000000	
	B101B04A0859	FE00000000	
	B101B04A0860	FE00000000	
	B101B04A0861	FE00000000	
	B101B04A0862	FE00000000	
	B101B04A0863	FE00000000	
	B101B04A0864	FE00000000	
	B101B04A0865	FE00000000	
	B101B04A0866	FE00000000	
	B101B04A0867	FE00000000	
	B101B04A0990	GT00000000	
	B101B04A0992	GT00000000	
	B102B04A0004	GT00000000	
	B102B04A0005	GT00000000	
	B102B04A0006	GT00000000	
	B102B04A0007	GT00000000	
	B102B04A0009	GT00000000	
	B102B04A0179	KT00000000	
	B102B04A0184	KT00000000	
	B102B04A0197	KT00000000	
	B102B04A0198	KT00000000	
	B102B04A0199	KT00000000	
	B102B04A0376	KT00000000	
	B102B04A0377	KT00000000	
	B102B04A0405-1	LR00000000	
	B102B04A0471	KT00000000	
	B102B04A0472	KT00000000	
	B102B04A0522-1	MP00000000	
	B102B04A0541	LR00000000	
	B102B04A0542	LR00000000	
	B102B04A0587	LR00000000	
	B102B04A0588	LR00000000	
	B102B04A0596-1	MP00000000	
	B102B04A0600	LR00000000	
	B102B04A0601	LR00000000	
	B102B04A0617	LR00000000	
	B102B04A0618	LR00000000	
	B102B04A0636-1	MP00000000	

(續上頁)

01

		B102B04A0690	MP00000000	
		B102B04A0691	MP00000000	
		B102B04A0727	MP00000000	
		B102B04A0728	MP00000000	
		B102B04A0809	MP00000000	
		B102B04A0810	MP00000000	
		B102B04A0946	MP00000000	

02

附表七：

03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營建業國際市場專案投標決策模式之建立-應用多目標展望(MCPM)決策模式	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4

附表七之一：

05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責人事費統籌學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領取人事費學生
營建業國際市場專案投標決策模式之建立-應用多目標展望(MCPM)決策模式	99年8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	0000000元	張乃文	陳智強 劉佳旺 黃沁琪 王景楠 邱冠彰 吳彩微 張乃文

06

附表七之二：

07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營建業國際市場專案投標決策模式之建立-應用多目標展望(MCPM)決策模式	林正軒 吳彩微	B101B04A0519 B101B04A0520 B101B04A0521 B101B04A0522 B101B04A0524 B101B04A0530 B101B04A0531 B101B04A0532 B101B04A0974	CC00000000 CC00000000 CC00000000 CC00000000 CC00000000 CC00000000 CC00000000 CC00000000 FE00000000	234925元

(續上頁)

01

		B101B04A0975	FE00000000	
		B101B04A0976	FE00000000	
		B101B04A0977	FE00000000	
		B101B04A0978	FE00000000	
		B101B04A0979	FE00000000	

02

附表八：

03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橋梁通阻檢測分析 模式建立之研究	乙○○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壹月。

04

附表八之一：

05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 責人事費統籌學 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 領取人事費學生
橋梁通阻檢測分析 模式建立之研究	99年10月1日至100年11 月28日	0000000元	張乃文	沈育琳 陳智強 張乃文 連立川 王景楠 黃沁琪 林正軒 劉佳旺 邱冠彰 范國祐 吳柏成

06

附表八之二：

07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 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 大學請購及支出憑 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橋梁通阻檢測分析 模式建立之研究	沈育琳 王景楠	A99B04A1408-1 A99B04A1495 A99B04A1496 A99B04A1497 A99B04A1498 A99B04A1499 A99B04A1500 A99B04A1522-1 A99B04A1574 A100B04A0001-1 A100B04A0087-1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SB00000000 SB00000000	0000000元

	A100B04A0144-1	TF00000000	
	A100B04A0479	UK00000000	
	A100B04A0480	UK00000000	
	A100B04A0481	UK00000000	
	A100B04A0482	UK00000000	
	A100B04A0483	UK00000000	
	A100B04A0484	UK00000000	
	A100B04A0486	UK00000000	
	A100B04A0487	UK00000000	
	A100B04A0488	UK00000000	
	A100B04A0489	UK00000000	
	A100B04A0490	UK00000000	
	A100B04A0604	UK00000000	
	A100B04A0605	UK00000000	
	A100B04A0606	UK00000000	
	A100B04A0607	UK00000000	
	A100B04A0608	UK00000000	
	A100B04A0609	UK00000000	
	A100B04A0610	VP00000000	
	A100B04A0611	VP00000000	
	A100B04A0612	VP00000000	
	A100B04A0613	VP00000000	
	A100B04A0614	VP00000000	
	A100B04A0771	VP00000000	
	A100B04A0772	VP00000000	
	A100B04A0773	VP00000000	
	A100B04A0774	VP00000000	
	A100B04A0776	VP00000000	
	A100B04A0778	WT00000000	
	A100B04A0779	WT00000000	
	A100B04A0781	WT00000000	
	A100B04A0782	WT00000000	
	A100B04A0783	WT00000000	
	A100B04A0784	WT00000000	
	A100B04A0899	WT00000000	
	A100B04A0900	WT00000000	
	A100B04A0901	WT00000000	
	A100B04A0902	WT00000000	
	A100B04A0903	WT00000000	
	A100B04A0904	WT00000000	
	A100B04A0905	WT00000000	
	A100B04A0906	WT00000000	
	A100B04A0907	WT00000000	
	A100B04A0908	WT00000000	
	A100B04A0909	WT00000000	
	A100B04A0910	WT00000000	
	A100B04A1182	WT00000000	
	A100B04A1183	WT00000000	
	A100B04A1184	WT00000000	
	A100B04A1185	WT00000000	

(續上頁)

01

		A100B04A1186	WT00000000	
		A100B04A1187	WT00000000	
		A100B04A1188	XX00000000	
		A100B04A1189	XX00000000	
		A100B04A1190	XX00000000	
		A100B04A1191	XX00000000	
		A100B04A1192	XX00000000	
		A100B04A1193	XX00000000	
		A100B04A1372	XX00000000	
		A100B04A1373	XX00000000	
		A100B04A1374	XX00000000	
		A100B04A1375	XX00000000	
		A100B04A1376		
		A100B04A1377		
		A100B04A1378		
		A100B04A1379		
		A100B04A1380		
		A100B04A1381		
		A100B04A1382		
		A100B04A1383		
		A100B04A1448		
		A100B04A1449		
		A100B04A1450		
		A100B04A1451		
		A100B04A1453		
		A100B04A1454		
		A100B04A1455		
		A100B04A1456		
		A100B04A1457		
		A100B04A1458		

02 附表九：

03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提升易購住宅智慧 綠建築效能之規劃	乙○○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4 附表九之一：

05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 責人事費統籌學 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 領取人事費學生
提升易購住宅智慧 綠建築效能之規劃	101年6月7日至101年12 月31日	382550元	張乃文	黃沁琪

01 附表九之二：

02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提升易購住宅智慧綠建築效能之規劃	劉佳旺	A101B04A0830 A101B04A0831 A101B04A0832 A101B04A0833 A101B04A0834 A101B04A0835 A101B04A0836 A101B04A0837 A101B04A0839 A101B04A0915-1 A101B04A0985-1 A101B04A0989 A101B04A1032 A101B04A1033 A101B04A1082	FE00000000 FE00000000 FE00000000 FE00000000 FE00000000 FE00000000 FE00000000 FE00000000 FE00000000 GT00000000 GT00000000 GT00000000 GT00000000 GT00000000 GT00000000	284052元

03 附表十：

04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營建工程專案動態物料配置最佳化模式之研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5 附表十之一：

06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責人事費統籌學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領取人事費學生
營建工程專案動態物料配置最佳化模式之研究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0000000元	張乃文 邱冠彰	吳家慧 張乃文 吳彩微 張堡鈞 邱冠彰

07 附表十之二：

08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續上頁)

01

營建工程專案動態 物料配置最佳化模 式之研究	吳建燁	B102B04A1115	PK00000000	326828元
	李育銘	B102B04A1234	QH00000000	
		B103B04A0152	QH00000000	
		B103B04A0231	AB00000000	
		B103B04A0248	AB00000000	
		B103B04A0282	AB00000000	
		B103B04A0340	AB00000000	
		B103B04A0421	AW00000000	
		B103B04A0461	AW00000000	
		B103B04A0721	CL00000000	
		B103B04A0756	CL00000000	
		B103B04A0757	CL00000000	
		B104B04A0279	PN00000000	
		B104B04A0280	PN00000000	
		B104B04A0324	PN00000000	
		B104B04A0335	PN00000000	
		B104B04A0336	PN00000000	
		B104B04A0337	PN00000000	
		B104B04A0392	QG00000000	
		B104B04A0798	RU00000000	
		B104B04A0799	RU00000000	
		B105B04A0085	RU00000000	
		B105B04A0139	RU00000000	
		B105B04A0193	SN00000000	
		B105B04A0194	SN00000000	
		B105B04A0307	SN00000000	
		B105B04A0308	SN00000000	
		B105B04A0445	AZ00000000	
			AZ00000000	
			BS00000000	
			BS00000000	
			CJ00000000	

02

附表十一：

03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橋梁振動檢測車暨 訊號分析系統建置	乙○○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捌月。

04

附表十一之一：

05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
------	----	---------	---------	----------

(續上頁)

01

			責人事費統籌學生	領取人事費學生
橋梁振動檢測車暨訊號分析系統建置	102年8月12日至102年12月12日	250920元	張乃文	吳家慧 吳彩微

02

附表十一之二：

03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橋梁振動檢測車暨訊號分析系統建置	林廷昌	A102B04A1101	PK00000000	17560元

04

附表十二：

05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橋梁殘餘壽齡與保全評估決策模式之研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06

附表十二之一：

07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責人事費統籌學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領取人事費學生
橋梁殘餘壽齡與保全評估決策模式之研究	103年2月20日至103年1月19日	495720元	張乃文	林廷昌 吳彩微 吳家慧

08

附表十二之二：

09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橋梁殘餘壽齡與保全評估決策模式之研究	不詳	A103B04A0240 A103B04A0241 A103B04A0242 A103B04A0243 A103B04A0363 A103B04A0364 A103B04A0409 A103B04A0541 A103B04A0582 A103B04A0583 A103B04A0624	AB00000000 AB00000000 AB00000000 AB00000000 AB00000000 AB00000000 AB00000000 AB00000000 AW00000000 AW00000000 AW00000000	516316元

(續上頁)

01

		A103B04A0625	AW00000000	
		A103B04A0681	BR00000000	
		A103B04A0682	BR00000000	
		A103B04A0712	BR00000000	
		A103B04A0713	BR00000000	
		A103B04A0714	BR00000000	
		A103B04A0759	BR00000000	
		A103B04A0760	BR00000000	
		A103B04A0808	BR00000000	
		A103B04A0809	BR00000000	
		A103B04A0810	BR00000000	
		A103B04A0850	CL00000000	
		A103B04A0851	CL00000000	
		A103B04A0852	CL00000000	
		A103B04A0886	CL00000000	
		A103B04A0887	CL00000000	
		A103B04A0888	CL00000000	

02 附表十三：

03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創新最佳化模式(SOS)在橋梁生命週期風險評估與維護策略擬定之研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4 附表十三之一：

05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責人事費統籌學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領取人事費學生
創新最佳化模式(SOS)在橋梁生命週期風險評估與維護策略擬定之研究	103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0000000元	張乃文 邱冠彰	邱冠彰 林育寬

06 附表十三之二：

07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創新最佳化模式(SOS)在橋梁生命週期風險評估與維護策略擬定之研究	吳家慧 楊惇安 葉赫騰	B104B04A0099 B104B04A0100 B104B04A0101 B104B04A0104	NU00000000 NU00000000 NU00000000 NU00000000	815321元

	B104B04A0105	NU00000000	
	B104B04A0160	NU00000000	
	B104B04A0161	PN00000000	
	B104B04A0162	PN00000000	
	B104B04A0165	PN00000000	
	B104B04A0241	PN00000000	
	B104B04A0247	PN00000000	
	B104B04A0263	PN00000000	
	B104B04A0296	PN00000000	
	B104B04A0297	PN00000000	
	B104B04A0309	PN00000000	
	B104B04A0319	PN00000000	
	B104B04A0320	PN00000000	
	B104B04A0367	QG00000000	
	B104B04A0369	QG00000000	
	B104B04A0371	QG00000000	
	B104B04A0391	QG00000000	
	B104B04A0393	QG00000000	
	B104B04A0422	QG00000000	
	B104B04A0423	QG00000000	
	B104B04A0778	RU00000000	
	B104B04A0800	RU00000000	
	B105B04A0081	SN00000000	
	B105B04A0104	SN00000000	
	B105B04A0149	SN00000000	
	B105B04A0339	SN00000000	
	B105B04A0340	SN00000000	
	B105B04A0436	RU00000000	
	B105B04A0178	RU00000000	
	B105B04A0178-1	AZ00000000	
	B105B04A0179	AZ00000000	
	B105B04A0179-1	AZ00000000	
	B105B04A0888	AZ00000000	
	B105B04A0889	AZ00000000	
	B105B04A1016	BS00000000	
	B106B04A0184	BS00000000	
	B106B04A0185	BS00000000	
	B106B04A0186	CJ00000000	
	B106B04A0187	CJ00000000	
	B106B04A0325	DS00000000	
	B106B04A0328	DS00000000	
	B106B04A0688	PA00000000	
	B106B04A0691	PA00000000	
	B106B04A0692	MU00000000	
	B106B04A0693	MU00000000	
	B106B04A0694	MU00000000	
	B106B04A0695	MU00000000	
	B106B04A0727	MU00000000	
	B106B04A0728	MU00000000	
	B106B04A0729	MU00000000	

(續上頁)

01

		B106B04A0730 B106B04A0731 B106B04A0732 B106B04A0733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Z00000000 000年9月22日發票 105年1月19日發票	
--	--	--	--	--

02 附表十四：

03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之規劃與建置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4 附表十四之一：

05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責人事費統籌學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領取人事費學生
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之規劃與建置	1、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 2、104年11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 3、104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	0000000	張乃文 邱冠彰	洪誌堃 黃敬皓 張容瑋 李育銘 王譽珊 俞中威 郭家源 張堡鈞

01

				吳建燁 吳家慧 林育寬 邱冠彰 楊惇安 王任右
--	--	--	--	--

02

03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之規劃與建置	王譽珊	B105B04A0162	AZ00000000	0000000元
	黃敬皓	B105B04A0183	AZ00000000	
	洪誌堃	B105B04A0210	AZ00000000	
	王俊堯	B105B04A0228	AZ00000000	
	陳正穎	B105B04A0247	AZ00000000	
		B105B04A0273	AZ00000000	
		B105B04A0313	AZ00000000	
		B105B04A0327	AZ00000000	
		B105B04A0341	AZ00000000	
		B105B04A0375	AZ00000000	
		B105B04A0405	AZ00000000	
		B105B04A0453	AZ00000000	
		B105B04A0453	AZ00000000	
		B105B04A0495	AZ00000000	
		B105B04A0563	AZ00000000	
		B105B04A0576	BS00000000	
		B105B04A0606	BS00000000	
		B105B04A0642	BS00000000	
		B105B04A0667	BS00000000	
		B105B04A0682	BS00000000	
		B105B04A0708	BS00000000	
		B105B04A0718	BS00000000	
		B105B04A0739	BS00000000	
		B105B04A0788	CJ00000000	
		B105B04A0791	DA00000000	
		B105B04A0799	CJ00000000	
		B105B04A0811	CJ00000000	
		B105B04A0819	DA00000000	
		B105B04A0845	DA00000000	
		B105B04A0853	DA00000000	
	B105B04A0869	DA00000000		
	B105B04A0891	DA00000000		
	B105B04A0163	DA00000000		
	B105B04A0184	DA00000000		
	B105B04A0211	DA00000000		
	B105B04A0229	DA00000000		
	B105B04A0248	DA00000000		

	B105B04A0314	DA00000000	
	B105B04A0328	DA00000000	
	B105B04A0343	DA00000000	
	B105B04A0710	DA00000000	
	B105B04A0720	DA00000000	
	B105B04A0740	DA00000000	
	B105B04A0769	DA00000000	
	B105B04A0789	DA00000000	
	B105B04A0792	DA00000000	
	B105B04A0800	DA00000000	
	B105B04A0828	DA00000000	
	B105B04A0846	DA00000000	
	B105B04A0873	DS00000000	
	B105B04A0892	DS00000000	
	B104B04A0555	DS00000000	
	B104B04A0581	DS00000000	
	B104B04A0629	DS00000000	
	B104B04A0720	DS00000000	
	B104B04A0724	DS00000000	
	B104B04A0840	DS00000000	
	B104B04A0333	DS00000000	
	B104B04A0361	DS00000000	
	B104B04A0456	DS00000000	
	B104B04A0458	AZ00000000	
	B104B04A0460	AZ00000000	
	B104B04A0461	AZ00000000	
	B104B04A0596	AZ00000000	
	B104B04A0634	AZ00000000	
	B104B04A0719	AZ00000000	
	B104B04A0754	AZ00000000	
	B104B04A0766	AZ00000000	
	B104B04A0787	AZ00000000	
	B104B04A0788	AZ00000000	
	B104B04A0790	AZ00000000	
	B104B04A0820	AZ00000000	
	B104B04A0827	AZ00000000	
	B104B04A0838	AZ00000000	
	B104B04A0843	AZ00000000	
	B104B04A0844	BS00000000	
	B104B04A0845	BS00000000	
	B104B04A0368	BS00000000	
	B104B04A0370	BS00000000	
	B104B04A0409	BS00000000	
	B104B04A0410	BS00000000	
	B104B04A0411	BS00000000	
	B104B04A0567	BS00000000	
	B104B04A0612	BS00000000	
	B104B04A0671	BS00000000	
	B104B04A0721	BS00000000	
	B104B04A0750	BS00000000	

	B104B04A0767	BS00000000	
	B104B04A0789	BS00000000	
	B104B04A0809	BS00000000	
	B104B04A0822	CJ00000000	
	B104B04A0828	BS00000000	
	B104B04A0215	CJ00000000	
	B104B04A0216	CJ00000000	
	B104B04A0217	CJ00000000	
	B104B04A0218	CJ00000000	
	B104B04A0222	CJ00000000	
	B104B04A0223	CJ00000000	
	B104B04A0224	CJ00000000	
	B104B04A0230	CJ00000000	
	B104B04A0231	CJ00000000	
	B104B04A0233	CJ00000000	
	B104B04A0234	CJ00000000	
	B104B04A0363	CJ00000000	
	B104B04A0364	CJ00000000	
	B104B04A0365	CJ00000000	
	B104B04A0576	CJ00000000	
	B104B04A0638	CJ00000000	
	B104B04A0674	CJ00000000	
	B104B04A0751	CJ00000000	
	B104B04A0842	CJ00000000	
	B104B04A0846	CJ00000000	
	B106B04A0008	CJ00000000	
	B106B04A0019	CJ00000000	
	B106B04A0033	CJ00000000	
	B106B04A0059	CJ00000000	
	B106B04A0078	CJ00000000	
	B106B04A0103	DA00000000	
	B106B04A0116	CJ00000000	
	B106B04A0123	CJ00000000	
	B106B04A0220	DA00000000	
	B106B04A0254	DA00000000	
	B106B04A0273	DA00000000	
	B106B04A0286	DA00000000	
	B106B04A0331	DA00000000	
	B106B04A0364	DA00000000	
	B106B04A0399	DA00000000	
	B106B04A0591	DA00000000	
	B106B04A0608	DA00000000	
	B106B04A0630	DA00000000	
	B106B04A0631	DA00000000	
	B106B04A0649	DA00000000	
	B106B04A0683	DA00000000	
	B106B04A0816	DA00000000	
	B106B04A0818	DA00000000	
	B106B04A0819	DA00000000	
	B106B04A0892	DA00000000	

		B106B04A0893	DS00000000	
		B106B04A0927	DS00000000	
		B106B04A0979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EJ00000000	
			MU00000000	
			MU00000000	
			MU00000000	
			MU00000000	
			MU00000000	
			MU00000000	
			MU00000000	
			MU00000000	
			MU00000000	
			MU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NK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A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PR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U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A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01

			PN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AZ00000000 AZ00000000 AZ00000000 AZ00000000 AZ00000000 AZ00000000 000年10月14日發票 105年11月8日發票 105年11月11日發票 105年11月21日發票 105年12月9日發票 106年1月18日發票 106年1月23日發票 106年2月8日發票 106年2月16日發票 106年5月14日發票 106年7月3日發票 106年8月10日發票 3張日期、字軌不詳 發票	
--	--	--	--	--

02 附表十五：

03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工程資訊管理系統 開發技術與運用研 究	乙○○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月。

04 附表十五之一：

05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 責人事費統籌學 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 領取人事費學生
工程資訊管理系統 開發技術與運用研	104年1月14日至107年8 月31日	0000000元	張乃文 邱冠彰	王俊堯 黃敬皓

(續上頁)

01

究				李育銘 吳建燁 俞中威 楊惇安 林育寬 洪誌堃 王譽珊
---	--	--	--	---

02

附表十五之二：

03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工程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技術與運用研究	張堡鈞 林育寬 陳正穎	A104B04A0133 A104B04A0134 A104B04A0156 A104B04A0157 A104B04A0194 A104B04A0209 A104B04A0223 A104B04A0262 A104B04A0263 A104B04A0266 A104B04A0267 A104B04A0291 A104B04A0292 A104B04A0330 A104B04A0331 A104B04A0345 A104B04A0346 A104B04A0390 A104B04A0391 A104B04A0440 A104B04A0441 A104B04A0465 A104B04A0466 A104B04A0534 A104B04A0535 A104B04A0595 A104B04A0626 A104B04A0627 A104B04A0693 A104B04A0694 A104B04A0752 A104B04A0753 A104B04A0904 A104B04A0905 A104B04A0929 A104B04A093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SN00000000 SN00000000 SN00000000	0000000元

	A104B04A0931	SN00000000	
	A105B04A0047	SN00000000	
	A105B04A0048	SN00000000	
	A105B04A0049	SN00000000	
	A105B04A0084	SN00000000	
	A105B04A0085	SN00000000	
	A105B04A0123	SN00000000	
	A105B04A0124	AZ00000000	
	A105B04A0151	AZ00000000	
	A105B04A0181	AZ00000000	
	A105B04A0182	AZ00000000	
	A105B04A0232	AZ00000000	
	A105B04A0296	AZ00000000	
	A105B04A0316	AZ00000000	
	A105B04A0348	AZ00000000	
	A105B04A0349	BS00000000	
	A105B04A0368	BS00000000	
	A105B04A0443	BS00000000	
	A105B04A0444	BS00000000	
	A105B04A0648	BS00000000	
	A105B04A0690	BS00000000	
	A105B04A0718	CJ00000000	
	A105B04A0761	CJ00000000	
	A105B04A0797	CJ00000000	
	A105B04A0848	DA00000000	
	A105B04A0879	DA00000000	
	A105B04A0904	DA00000000	
	A105B04A0922	DA00000000	
	A105B04A0944	DA00000000	
	A106B04A0012	DA00000000	
	A106B04A0021	DA00000000	
	A106B04A0036	DA00000000	
	A106B04A0046	DA00000000	
	A106B04A0087	DS00000000	
	A106B04A0118	DS00000000	
	A106B04A0136	DS00000000	
	A106B04A0137	DS00000000	
	A106B04A0182	DS00000000	
	A106B04A0189	DS00000000	
	A106B04A0197	DS00000000	
	A106B04A0202	DS00000000	
	A106B04A0435	DS00000000	
	A106B04A0446	DS00000000	
	A106B04A0450	DS00000000	
	A106B04A0488	DS00000000	
	A106B04A0493	DS00000000	
	A106B04A0499	EJ00000000	
	A106B04A0508	EJ00000000	
	A106B04A0536	EJ00000000	
	A106B04A0541	EJ00000000	

01

02
03

計畫名稱

65

01

02
03

03

04
05

05

66

(續上頁)

01

		A104B04A0313	DA00000000	
		A104B04A0327	DS00000000	
		A104B04A0342	DS00000000	
		A104B04A0484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DS00000000	
			PN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PN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QG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RA00000000	

02 附表十七：

03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創新快速橋梁震動 頻率量測方法與人 工智慧安全評估模 式之研發	乙○○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04 附表十七之一：

01

計畫名稱	期間	申請之人事費用	有犯意聯絡之負責人事費統籌學生	有犯意聯絡之不實領取人事費學生
創新快速橋梁震動頻率量測方法與人工智慧安全評估模式之研發	105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0000000元	邱冠彰	洪誌堃 邱冠彰 王任右

02

附表十七之二：

03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創新快速橋梁震動頻率量測方法與人工智慧安全評估模式之研發	李育銘 王任右	B105B04A0820	DS00000000	340543元
		B105B04A0821	DS00000000	
		B105B04A0822	DS00000000	
		B105B04A0825	DS00000000	
		B105B04A0826	DS00000000	
		B105B04A0827	DS00000000	
		B106B04A0006	EJ00000000	
		B106B04A0007	EJ00000000	
		B106B04A0194	MU00000000	
		B106B04A0195	MU00000000	
		B106B04A0196	MU00000000	
		B106B04A0197	MU00000000	
		B106B04A0216	MU00000000	
		B106B04A0217	MU00000000	
		B106B04A0339	NK00000000	
		B106B04A0340	NK00000000	
		B106B04A0341	NK00000000	
		B106B04A0360	NK00000000	
		B106B04A0361	NK00000000	
		B106B04A0362	NK00000000	
		B106B04A0619	PA00000000	
		B106B04A0620	PA00000000	
		B106B04A0627	PA00000000	
		B106B04A0628	PA00000000	
		B106B04A0644	PA00000000	
		B106B04A0645	PA00000000	
		B106B04A0719	PR00000000	
		B106B04A0720	PR00000000	
		B106B04A0721	PR00000000	

04

附表十八：

05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公路早期防救災決	乙○○犯三人以上共

01

02

03

04

05

06

07

69

01

無線射頻辨識(RFID)第二年	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02

附表十九之一：

03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無線射頻辨識(RFID)第二年	洪瑩慧	A97C01A0184 A97C01A0225 A97C01A0226	AZ00000000 BZ00000000 BZ00000000	50000元

04

附表二十：

05

計畫名稱	罪名與科刑
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	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6

附表二十之一：

07

計畫名稱	有犯意聯絡之業務費負責學生	不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支出憑證粘存單	不實發票	不實核銷之金額
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	洪瑩慧	A98C01A0956 A98C01A1003 A98C01A1059	JA00000000 JA00000000 KA00000000	15000元

08

附表二十一：

09

估算之依據	犯罪所得之估算
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8年12月30日臺科大秘字第1080016693號函及其附件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1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00430號函及其附件 3、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09年1月16日上票字第1090000993號	00000000元

函及其附件 4、新北市坪林區農會109年1月21日北坪農信字第1091000029號函及其附件 5、華南商業銀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9年1月22日營清字第1090001939號函及其附件 6、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1月30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006115號函及其附件 7、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9年3月18日臺科大秘字第1090001937號函及其附件 8、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109年6月5日一公館字第00044號函及其附件 9、額外給予研究生之獎金 10、學生至加拿大、印尼等地參與研討會之補助 11、需扣除之設備費 12、執行易購住宅研究計畫之研討會與展覽支出、委外開發易購住宅虛擬實境導覽之金額 13、執行附表六等研究計畫案舉辦第15屆營建工程與管理學術研討會與執行附表一、附表十八等研究計畫案所舉辦I SARCUS研討會，就外籍學者來台之補助費用 14、執行附表十三計畫案因人力不足，增加研究人員參與之費用 15、已繳回之犯罪所得：836513元 16、繳回科技部之人事費：178546元 17、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所查扣之金額：0000000元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二百十五條

04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5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1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前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

17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8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9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1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2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3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4 果。

25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6 結果。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11432號

107年度偵字第14200號

被 告 乙○○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浩銘律師

陳怡彤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
0號，下稱臺科大）營建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下稱營建所）教
授。吳育偉（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係臺科大營建所博士後研究
員。林豈汶（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劉姿蘭、張乃文、邱冠彰
（上3人另為緩起訴處分）係乙○○指導之碩、博士生，於其
就讀臺科大營建所期間，曾為乙○○管理研究計畫核銷之人
事費。連立川、黃沁琪、林敬哲、徐瑞甫、吳柏成、范國
祐、沈育琳、王景楠、林正軒、陳智強、劉佳旺、吳彩微、
林廷昌、吳家慧、王譽珊、吳建燁、張容瑋、張鈞堡、李育
銘、林育寬、郭家源、黃敬皓、楊惇安、王任右、洪誌堃、
王俊堯、陳正穎、葉赫騰、俞中威（上29人另為緩起訴處
分，下稱連立川等人）均係乙○○指導之碩、博士生，於其
就讀臺科大營建所期間，為乙○○辦理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事
務（含人事費及業務費）。黃郁蓁（另為緩起訴處分）係金山電
腦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登
記由劉德宗為名義負責人，下稱金山公司）、承浩實業有限
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登記由黃
承浩為名義負責人，下稱承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馮竣嗣
（另為緩起訴處分）係祈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9樓，下稱祈曜公司）之負責人，及為雲天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1，登記由馮宣然為名義負責人，下稱雲天公司）、墨園國際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登記由顏志泰為名義負責人，下稱墨園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郁蓁、馮竣嗣均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定之商業負責人。

二、乙○○自97年8月至106年10月間，分別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政府機關及民營企業補助或委託辦理「極端氣候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極端氣候下都市複合性災害潛勢評估與防災作業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營建工程專案動態物料配置最佳化模式之研究」、「營建業國際市場專案投標決策模式之建立-應用多目標展望(MCPM)決策模式」、「創新最佳化模式(SOS)在橋梁生命週期風險評估與維護策略擬定之研究」、「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之規劃與建置」、「創新快速橋梁振動頻率量測方法與人工智慧安全評估模式之研發」、「跨河橋梁安全預警系統之建立研究及整合作業」、「橋梁通阻檢測分析模式建立之研究」、「橋梁殘餘壽齡與保全評估決策模式之研究」、「橋梁震動檢測車暨訊號分析系統建置」、「工程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技術與運用之研究」、「橋梁耐震能力與檢測評估分析模式之建立研究」、「公路早期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鋼橋管理模組維護更新」、「公路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建立之研究」、「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MEGA House 之應用研究與推廣」、「提升易構住宅智慧綠建築效能之規劃」、「展望賽局理論決策模式之研究—以高科技廠房競標決策為例」等研究計畫，並擔任上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各該計畫由吳育偉撰擬研究計畫，及依乙○○指示填寫需用助理人數及規劃人事費、業務費等各項費用，經核定後，各該研究

01 計畫可向臺科大核銷人事費及業務費。

02 三、詎乙○○明知研究計畫人事費應由實際從事研究計畫之研究
03 助理核實具領，竟分別與劉姿蘭、張乃文、邱冠彰及連立川
04 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指示林豈汶（管理人事費
05 用期間97年5月至98年2月）、劉姿蘭（管理人事費用期間98
06 年3月至99年3月）、張乃文（管理人事費用期間99年4月至1
07 04年12月）及邱冠彰（管理人事費用期間105年1月至106年1
08 1月）管理人事費，乙○○自行或指示林豈汶、劉姿蘭、張
09 乃文、邱冠彰安排碩、博士生即劉姿蘭、張乃文、邱冠彰及
10 連立川等人掛名多個研究計畫助理，然未實際從事研究工作，
11 仍據以申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數千元至數萬元不
12 等之人事費，俟人事費按期匯入各該學生個人帳戶，學生以
13 現金領出交予林豈汶、劉姿蘭、張乃文、邱冠彰，再由林豈
14 汶、劉姿蘭、張乃文、邱冠彰依各該學生就讀學級，發放碩
15 士班一年級生每人每月4,000元、碩士班二年級生每人每月
16 4,500元、博士班學生每月每月7,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薪
17 資，並由各該學生於各月人事費報銷報表「交付簽名」、
18 「已收者簽名等」、「日期」等欄位簽名，實際僅支領「薪
19 水/月」欄位所示款項。林豈汶、劉姿蘭、張乃文、邱冠彰
20 收受上開人事費，扣除研究室電話費等小額支出（或先代墊
21 業務費實支項目，嗣由業務費核銷後歸墊），依乙○○指示
22 與乙○○「結帳」，即以匯款或提領現金方式將餘款交予乙
23 ○○使用，乙○○自97年間起至106年間止得款各該研究計
24 畫人事費總計735萬7,500元。

25 四、乙○○復承前犯意，與黃郁蓁、馮竣嗣、連立川等人共同意
2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
27 意聯絡，由乙○○指示連立川等人分別負責各研究計畫經費
28 之核銷，將各該研究計畫業務費區分為實際需支付金額（實
29 支）及以不實發票核銷金額（假支），其中假支部分，由乙
30 ○○指示歷屆研究生含連立川等人接洽聯繫廠商提供不實發
31 票以供核銷，連立川等人遂依據各研究計畫假支額度，編造

無實際購買、無須繳還委託研究單位、不受臺科大列為財產管理之品名為文具用品等消耗品及其單位、數量、單價、複價、日期，並製作Excel表交予知情之黃郁蓁、馮竣嗣，由黃郁蓁、馮竣嗣依指示以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祈曜公司、雲天公司、墨園公司名義開立買受人為臺科大之不實發票，用以核銷各該研究計畫業務費，惟未實際供應發票所載品名、數量之物品。連立川等人取得不實發票後，黏貼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原始憑證黏存單」，經連立川等人於「驗收或證明人」欄位蓋用乙○○印章後，交由乙○○簽署「鄭」及日期，表示已審核上開黏存單及發票無誤，再向臺科大報銷上開研究計畫業務費，使臺科大主計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上開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費之正確性。連立川等人經乙○○通知要求連立川等人與乙○○「結帳」，連立川等人即與黃郁蓁、馮竣嗣聯繫核對發票金額與實際受款金額等帳目，黃郁蓁、馮竣嗣扣除一定比例之費用後交付現金或開立受款人為學生姓名之支票，並由受款人將支票存入帳戶兌現，連立川等人可從中取得一定比例之款項獲利。連立川等人各自填具臺科大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並以匯款或交付現金方式交款項交予乙○○使用，以此方式詐得財物，乙○○並從中取得金山公司、承浩公司自臺科大受款金額之88%及祈曜公司、雲天公司、墨園公司自臺科大受款金額之86%，不法所得總計2,339萬8,837元(計算式：以金山公司、承浩公司不法所得136萬5,206元回推受款金額之88%為1,716萬2,590元；以祈曜公司、雲天公司、墨園公司不法所得回推受款金額之86%為623萬6,247元，總計2,339萬8,83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乙○○於107年4月10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供述	被告乙○○否認犯罪，辯稱： 1. 研究計畫由何學生擔任研究助理，主要由伊決定，也會徵詢吳育偉意見，基於合理分配，研究室訂下規則，碩一、碩二、博士生每人每月可領4,000元、4,500元、7,000元薪資；106年8月至11月間有一個公路橋梁檢測人員培訓計畫，伊讓負責的邱冠彰月領2萬1,000元，張乃文於106年9月間回研究室，月領1萬元；其餘人事費統籌管理作為研究室公共基金。 2. 學生聯繫廠商開立發票核銷，伊僅有請學生將結餘款給伊，作為研究室的公共基金；伊知道發票品名與實際購買物品不符合，但伊認為是經費流用；例如品名寫主機板不行，因為主機板會變成設備財產，所以要開電腦周邊；例如要買AR、VR手機，伊同意之後學生就會去找廠商開發票，但是品名不會是AR、VR手機，因為通訊設備不能核銷；以設備費購買的硬體設備要繳還業主，
---	-----------------------------	---

		業務費購買超過4,000元設備，會變成學校財產。 3. 曾有媒體問伊有關人事費報銷之事，伊怕衍生到業務費，故請學生刪除資料。 4. 因媒體爆料有關伊人事費問題，伊將研究室公共基金270多萬元放至其母住處，不希望母親受驚嚇，故於106年12月向吳永福借款90萬元交予邱冠彰。 5. 107年4月12日自行提出83萬6,513元供本署扣押。
2	證人邱冠彰於106年12月14日、106年12月21日、106年12月27日、107年3月19日、107年3月21日、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邱冠彰自104年12月承接張乃文管理人事費收支事務，105年1月人事費報銷報表仍由張乃文協助製作。 2. 依105年1月人事費報銷報表，兌換人民幣1,000元、過年換新鈔5萬元等，應該是被告乙○○交辦，研究室未使用這些錢；人事費會預付外籍生費用、演講費等，再以業務費核銷歸墊。 3. 邱冠彰掛名研究助理之研究計畫，並非均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4. 邱冠彰每月向掛名研究計畫助理的學生收取人事費，碩一生、碩二生、博士生每人

		每月可得4,000元、4,500元、7,000元。 5. 邱冠彰管理人事費收支事務，期間共3次依被告乙○○指示領取現金交予乙○○結帳；第三次係85萬元(含被告乙○○代墊教育訓練費用10萬元)，第一、二次分別係40萬元及50萬元。 6. 被告乙○○得知邱冠彰將於106年12月14日至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調查，於106年12月12日約邱冠彰至臺科大國際大樓B1停車場，交付邱冠彰85萬元；於106年12月13日向吳永福借得90萬元，在臺科大摩斯漢堡店內交予邱冠彰，並要求邱冠彰不要講出被告乙○○有拿錢之事。
3	證人吳永福於107年4月10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吳永福與陳怡伶係夫妻，被告乙○○係吳永福之指導教授；被告乙○○打電話請吳永福幫忙調90萬元，吳永福請陳怡伶向李足修借款90萬元，吳永福拿到90萬元現金當天，至臺科大摩斯漢堡店內，被告乙○○及邱冠彰在場，在場談及邱冠彰要接受

		調查，被告乙○○很緊張、希望大事化小。
4	證人陳怡伶於107年4月10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陳怡伶與吳永福係夫妻；被告乙○○係吳永福之指導教授；吳永福稱被告乙○○急借90萬元；經陳怡伶向李足修借款90萬元，提領現金放置橘色袋子內，交付吳永福。
5	證人張乃文於107年4月10日、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張乃文自99年4月間起，承接劉姿蘭管理人事費收支事務，製作人事費報銷報表，於104年12月交接予邱冠彰，並以現金移交24萬2,115元予邱冠彰；105年1月人事費報銷報表仍係由張乃文繕打及手寫記載。 2. 張乃文掛名研究助理之研究計畫，僅國科「ESIM」計畫最完整有實際撰寫及寫程式，其餘僅協助學弟妹或學長修改。 3. 依105年1月人事費報銷報表，兌換人民幣1,000元係交給被告乙○○使用；換新鈔5萬元也是交給被告乙○○。 4. 研究計畫提報通過後，張乃文調整碩、博士生承接研究計畫數量，避免單一人承接太多研究計畫，致年終所得

		太高而須繳交所得稅；俟經費撥入學生帳戶，張乃文會請學生交付人事費，並交付碩一生4,000元、碩二生4,500元、博士生則由乙○○分配金額6,000元至8,000元不等，並請學生在人事費報銷報表簽名；扣除支出有剩餘時，就存入張乃文帳戶，張乃文也會留現金供被告乙○○急用，並依被告乙○○指示付款並記明於人事費核銷報表。
6	劉姿蘭於107年4月19日、107年5月2日、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劉姿蘭自98年3月間起，承接林豈汶管理人事費收支事務，製作人事費報銷報表，於99年3月交接予張乃文。 2. 劉姿蘭掛名研究助理的研究計畫案，並非均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研究助理領到助理費，會告知劉姿蘭，經劉姿蘭記明於人事費報銷報表，交付碩一生4,000元、碩二生4,500元，博士班以上係與被告乙○○談好金額；劉姿蘭按月付薪資給各碩、博士生，支出均記明於人事費報銷報表。

		4. 劉姿蘭畢業前夕，被告乙○○本人或請學長姊帶話，要劉姿蘭將餘款交付被告乙○○，劉姿蘭匯款35萬元予被告乙○○。
7	林豈汶於107年5月10日、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林豈汶自97年間起，管理人事費收支事務，於98年3月交接予劉姿蘭；於98年1月間經被告乙○○通知要結帳，匯款81萬7,500元予被告乙○○。
8	證人吳育偉於107年4月10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吳育偉係博士後研究員，負責撰擬研究計畫，經被告乙○○告知研究計畫規模，由吳育偉填寫人事費、業務費額度，經被告乙○○核可後提出申請。 2. 吳育偉未負責行政及報銷工作，每個研究計畫會有一位學生負責報銷；業務費的額度需過邀標單位的審查委員評估後決定，業務費經核定後，還無法預估實際支出是多少，吳育偉只會告知要預留期末報告影印費，金額不一定；除期末報告影印費外，其餘業務費並非吳育偉決定核銷。 3. 研究計畫通常分為人事費、設備費、業務費及管理費，人事費部分，每位學生可以

		掛的研究計畫大約2、3個，人事費會依據人事清冊進到學生帳戶，被告乙○○會指示學生把匯入帳戶的人事費領出，交由一位專責的研究生保管，碩一生實拿4,000元、碩二生4,500到5,000元不等，博士生7,000元至9,000元不等；被告乙○○會定期找專責保管人事費之學生結帳，會帶清冊及剩餘現金給被告乙○○。 4. 業務費確實有不實情形，會找廠商拿文具、3C消耗品等品名的發票去報銷業務費，核銷的款項則匯入廠商帳戶；被告乙○○會請吳育偉通知學生去找被告乙○○結帳，吳育偉轉知學生後，學生去聯繫廠商拿錢，再個別將錢交給被告乙○○。 5. 媒體曾揭露上開情事，被告乙○○要吳育偉通知研究室負責報帳的學生將結帳的電子、紙本銷毀，吳育偉就轉告學生。
9	證人黃郁蓁於107年4月10日、107年9月13日、108年1月15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黃郁蓁係金山公司、承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2. 黃郁蓁依被告乙○○的學生指示開立不實發票，品名及

		金額均係學生告知，由黃郁蓁開立發票讓學生向臺科大請款，俟臺科大撥款後，扣除5%至7%費用繳稅，再開立支票予學生。 3. 100年以前開立發票係收5%或6%費用，惟已無資料，願以7%計算不法所得；經篩選97年至106年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發票核銷金額，乘以黃郁蓁所稱留用7%比例，不法所得總計136萬5,206元。
10	證人馮竣嗣於107年4月10日、107年9月13日、108年1月15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馮竣嗣係祈曜公司、雲天公司及墨園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2. 一開始係連立川與馮竣嗣接洽聯繫開立不實發票核銷之事，因馮竣嗣要找進項，故向學生收取8%至10%費用；文具部分均係虛開發票；曾經學生要求換不同公司名義開立發票；俟臺科大撥款後，扣除8%至10%不等費用及實際採購3C產品費用後，再開立支票予學生。 3. 97、98年祈曜公司發票請購金額，乘以馮竣嗣所稱自留8%比例，不法所得8萬2,029元；102年至106年4月28日止，以扣押物帳冊計算受款

		金額減發票金額，不法所得為62萬2,610元；106年4月28日以後臺科大匯款至祈曜公司34萬1,151元、雲天公司33萬5,374元、墨園公司29萬6,454元(106年4月28日以後尚未與學生結算)，不法所得總計167萬7,618元。
11	證人連立川於107年4月13日、107年5月11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連立川支領研究計畫助理費，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繳回由林豈汶、劉姿蘭等人管理。 2. 連立川掛名研究計畫助理，並非均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連立川經被告乙○○指派核銷研究計畫業務費，被告乙○○指示要將業務費核銷完畢，因無法核銷完畢，學長表示可以向廠商買發票談稅點，連立川找祈曜公司談稅點，連立川去找廠商談稅點，要向被告乙○○報告，被告乙○○如果覺得稅點太高，會要求連立川去交涉降低稅點，被告乙○○同意稅點才請廠商開發票。 4. 連立川曾向被告乙○○說過學生被掛人頭申請人事費，會導致薪資增加，需要多報

		所得稅，應該將多報的部分補貼給學生，但沒有建議用發票的稅點來補貼；在連立川之前的學長姊在核銷業務費時，已有多報4%以內的稅點作為利潤。 5. 發票會黏在黏存單，學生可自行蓋用被告乙○○的章蓋黏存單，但要拿給被告乙○○簽名、寫日期，所以會經過乙○○。 6. 研究室的支出通常是用業務費的實支去支付，不會用到假發票核銷的費用；研究室有時有聚餐，不確定是否以人事費支出。 7. 連立川每3個月左右與被告乙○○結帳一次，每次金額約30多萬元至50多萬元。
12	黃沁琪於107年5月9日、108年5月22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黃沁琪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黃沁琪掛名研究計畫助理，並非均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黃沁琪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

		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乙○○結帳；自97年初以後由連立川使用黃沁琪名義辦理核銷。
13	林敬哲於107年5月15日、108年5月22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林敬哲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林敬哲掛名研究計畫助理，並非均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林敬哲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乙○○結帳。
14	徐瑞甫於107年5月15日、108年5月22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徐瑞甫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徐瑞甫掛名研究計畫助理，並非均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徐瑞甫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乙○○結帳。

15	吳柏成於107年5月9日、108年6月18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吳柏成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吳柏成掛名研究計畫助理，並非均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吳柏成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乙○○結帳。
16	范國祐於107年5月9日、108年5月22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范國祐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范國祐掛名研究計畫助理，並非均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范國祐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乙○○結帳。
17	沈育琳於107年5月10日、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沈育琳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沈育琳掛名研究計畫助理，並非均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沈育琳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被告乙○○結帳。
18	王景楠於107年5月9日、108年3月9日、108年5月22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王景楠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繳回由張乃文管理。 2. 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均無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王景楠辦理核銷業務，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品名是影印用紙這類消耗品，將Excel表寄給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窗口黃小姐，拿到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 4. 廠商扣除營業稅等趴數後開支票予王景楠，經王景楠存入其花旗銀行帳戶，扣掉學生可留用金額，每半年與被告乙○○結算。
19	林正軒於108年4月17日、108年5月22日調查	1. 林正軒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

	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金額薪資，其餘繳回由張乃文管理；林正軒僅有請領數月就不願再領助理費，也未再按就讀年級領取每月薪資。 2. 掛名研究計畫助理的研究計畫，並無實際從事「國科(極端氣候)」研究助理工作。 3. 林正軒辦理核銷業務，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寄給廠商，Excel表的品名有部分是不實的，廠商結算後會給林正軒現金，林正軒就交付給被告乙○○結帳。
20	陳智強於108年4月17日、108年5月22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陳智強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繳回給負責人學長管理。 2. 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僅實際參與「國科(極端氣候)」計畫研究，其餘沒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陳智強辦理核銷業務，有問題係問王景楠，好像有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應該是買耗材，不清楚

		買什麼，沒有簽收過物品，應該有和被告乙○○結帳。
21	劉佳旺於107年5月16日、108年5月22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劉佳旺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劉佳旺掛名研究計畫助理，並非均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劉佳旺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被告乙○○結帳。
22	吳彩微於107年5月9日、108年5月22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吳彩微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吳彩微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均無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吳彩微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被告乙○○結帳。
23	林廷昌於107年5月9日、108年3月19日、10	1. 林廷昌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

	8年6月4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金額薪資，其餘繳回由張乃文管理。 2. 掛名助理的研究計畫，並非均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林廷昌辦理核銷業務，經學長姊提供範本，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品名是文具及消耗品居多，將Excel表寄給廠商，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 4. 廠商扣掉一定比例的趴數後，開支票予林廷昌，經林廷昌存入其郵局銀行帳戶，再依通知與被告乙○○結帳。
24	吳家慧於107年5月9日、108年5月22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吳家慧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吳家慧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均無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吳家慧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

		4. 吳家慧於在學期間核銷研究計畫業務費，尚未與被告乙○○結帳即畢業，故將金山公司的款項匯款予張容瑋續行辦理，吳家慧於104年9月27日、104年9月29日匯款總計3萬7,299元。
25	王譽珊於107年5月10日、108年5月22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王譽珊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王譽珊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均無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王譽珊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被告乙○○結帳。
26	吳建燁於107年5月10日、108年6月4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吳建燁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吳建燁掛名研究計畫助理，並無實際從事「國科(動態物料)」、「橋梁耐震」計畫，不記得有無參與「工程資訊」計畫。

		3. 吳建燁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被告乙○○結帳。
27	張容瑋於107年5月10日、108年6月4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張容瑋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張容瑋掛名研究計畫助理，並非均有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張容瑋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被告乙○○結帳。
28	證人張鈞堡於107年4月20日、107年5月9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張鈞堡掛名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繳回由張乃文管理。 2. 張鈞堡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均無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張鈞堡經指派辦理研究計畫核銷，學長姊提供開立發票範本，是Excel檔，品名多半是文具、資料夾、便利

		貼、影印紙、影印貼紙等，每張發票金額約1萬多元、2萬元以內。張鈞堡向祈曜公司取得發票，均無實際購買發票所示物品。 4. 被告乙○○通知結帳，結帳前張鈞堡會請馮竣嗣開支票，馮竣嗣會以張鈞堡及同屆學生為受款人，由受款人存入帳戶，結帳時領出來分配給每位學生去跟被告乙○○結帳。
29	李育銘於107年5月10日、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以李育銘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李育銘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均無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李育銘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被告乙○○結帳。
30	證人林育寬於106年12月28日、107年1月8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林育寬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繳回由邱冠彰管理，會於人事費報銷報表簽名。

		2. 林育寬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均無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僅辦理「工程資訊」計畫案業務費核銷。 3. 張鈞堡交接核銷業務予林育寬，林育寬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品名是文具類、消耗品，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依馮竣嗣通知前往索取發票；只要是祈曜公司、雲天公司的發票都是假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 4. 被告乙○○有報帳系統，被告乙○○將帳號密碼給學生，學生可以辦理核銷；學生取得發票後，登入報帳系統，勾選業務費、匯款廠商、購買項目、金額等，填寫完以後列印黏存單，黏好發票去找被告乙○○本人蓋章、簽名，之後送去系辦跑流程，報帳系統通知通過，就表示有核銷。 5. 被告乙○○每半年會請學生與被告乙○○結帳，林育寬即請廠商結算金額；臺科大匯款給廠商會扣除手續費，廠商扣款後會開支票給學
--	--	--

		生；由林育寬提供廠商學生姓名，由廠商開立支票給學生，每張支票金額20萬元左右，學生兌現支票後再連同明細表與乙○○結帳。
31	證人郭家源於106年12月28日、107年1月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郭家源不清楚被掛名哪些研究計畫助理，未實際從事研究計畫；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人事費交予邱冠彰管理，人事費由邱冠彰與被告乙○○結帳。 2. 郭家源僅辦理橋樑耐震研究計畫業務費核銷，無實際從事該案研究助理工作；105年3月起被指派辦理核銷業務費。 3. 郭家源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品名是文具類等耗材，品名不能是要編財產編號的物品；交由同屆的林育寬、楊惇安去和廠商聯繫，請廠商依照Excel表開立發票，廠商開立的發票與Excel表內容幾乎一樣，金額是一樣的；被告乙○○配合的廠商有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祈曜公司；在碩士班期間沒有看過發票所示的品

		名；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 4. 郭家源辦理業務費核銷期間，有結帳過2次，由林育寬、楊惇安與廠商結算，廠商會開成多張支票；郭家源曾兌現支票，提領款項交給李育銘，李育銘幫忙林育寬、楊惇安計算，算好分給各計畫案辦理核銷的學生；每個廠商和被告乙○○分帳的趴數不一樣，學生扣除自己留用的趴數後再與被告乙○○結帳。
32	黃敬皓於107年5月10日、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黃敬皓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黃敬皓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均無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黃敬皓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被告乙○○結帳。
33	證人楊惇安於107年1月2日、107年1月5日、10	1. 楊惇安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

8年6月4日調查筆錄及 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金額薪資，其餘繳回由邱冠彰管理。 2. 楊惇安除於「SOS」計畫有參與部分研究，其餘掛名之研究計畫均未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楊惇安負責核銷業務費，係學長姊教導楊惇安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品名係文具及電腦耗材，例如清潔組、線材、光碟片之類的；張容瑋叫楊惇安將Excel表交付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的黃郁蓁開立發票；學生作Excel表時，就已經知道要給那些廠商，廠商不會換；黃郁蓁會將發票拿到臺科大給楊惇安，研究室並無購買發票所示物品；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 4. 被告乙○○約每半年會通知學生結帳，楊惇安即請金山公司黃郁蓁結算金額；楊惇安計算臺科大扣除手續費、金山承浩扣除7%至8%費用，請黃郁蓁開立支票，臺科大匯款給廠商會扣除手續費，廠商扣款後會開支票給學生，楊惇安兌現支票後分給
----------------------------------	--

		其他學生，負責報銷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發票的學生可以留用4%，其餘款項交付被告乙○○結帳。
34	證人王任右於106年12月28日、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王任右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繳回由邱冠彰管理。 2. 王任右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僅有做過一個與橋樑有關的研究計畫。 3. 李育銘交接核銷業務予王任右；王任右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日期說好不要同一天，品名是文具類；當屆交付予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的Excel表係由葉赫騰彙整處理，交予另家公司的發票則交由俞中威彙整處理；向金山公司購買延長線、雷射筆、電池、迴紋針應該是假的，買消耗品的發票都是假的；以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 4. 金山公司、承浩公司、雲天公司確實有依照王任右作的Excel表開發票；廠商收到臺科大匯款後，廠商會總結一個金額，開成支票給學

		生，由葉赫騰、陳正穎於結帳前將現金領給王任右，再由王任右持現金與被告乙○○結帳。
35	證人洪誌堃於106年12月28日、107年1月3日、107年3月21日、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洪誌堃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繳回由邱冠彰管理。 2. 掛名研究助理之研究計畫均無實際參與研究助理工作。 3. 洪誌堃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品名都是文具耗材；同一家廠商不能在同日開立2張以上發票；洪誌堃將Excel表交付廠商配合開立發票；研究室沒有發票所示品名、金額之物品；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 4. 被告乙○○5個月左右會叫學生跟其結帳，同屆葉赫騰、陳正穎會和廠商對帳，廠商扣掉一定趴數後，開立支票予學生，由學生兌現支票，拿現金到研究室。經葉赫騰表示負責報銷業務費的學生可以拿3至4%，洪誌堃則全數交予被告乙○○結帳。

		5. 經媒體揭露上情後，吳育偉向研究室學生轉達應將報帳檔案資料統一儲存於同一隨身碟，存畢即刪除檔案，隨身碟傳至洪誌堃時，洪誌堃留存隨身碟內資料；檔名「97-104學年度總表(乙○○逼學生當人頭拿錢證據).xls」係人事費的檔案，洪誌堃僅有於檔名加註「(乙○○逼學生當人頭拿錢證據)」，並將部分儲存格改為紅色，是便於看出交予被告乙○○的款項，數字及文字均未曾更動。
36	王俊堯於107年5月10日、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王俊堯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王俊堯掛名研究計畫助理，並無實際從事「工程資訊」計畫。 3. 王俊堯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惟王俊堯尚未與被告乙○○結帳。
37	陳正穎於107年5月10	1. 陳正穎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

	日、108年3月20日、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繳回由張乃文管理。 2. 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僅曾參加過會議，就是去聽，不是籌劃會議，不清楚與其掛名的研究計畫有無關係；學長或被告乙○○有請陳正穎做一些和研究計畫有關的事情，但無法對應是哪一個計畫，就是聯絡其他老師開會。 3. 陳正穎承接林育寬辦理核銷業務，林育寬有留Excel表，陳正穎於Excel表填入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品名是文具，將Excel表交給同屆負責聯繫廠商的葉赫騰、俞中威；拿到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 4. 廠商扣除一定比例後開立收款人為陳正穎及其他學生之支票，經陳正穎及其他學生存入帳戶後，再領現與被告乙○○結算。
38	葉赫騰於107年5月10日、108年5月23日調查	1. 葉赫騰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

01

	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葉赫騰掛名研究計畫助理，葉赫騰在研究室就是印資料和接電話，曾幫忙學長聯絡老師開會，但不知道是哪個研究計畫。 3. 葉赫騰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並與被告乙○○結帳。
39	俞中威於107年5月11日、108年5月23日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之證述	1. 俞中威支領研究計畫人事費用，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 2. 俞中威掛名研究計畫助理，均無實際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3. 俞中威曾與廠商聯繫，彙整同屆學生製作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廠商開完發票也是通知俞中威，惟俞中威並無自行持假發票向臺科大辦理核銷。

(二)非供述證據：

02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98年3月起至106年11月人事費報銷報表、人事費、臨時工資補助款表1份	劉姿蘭、張乃文、邱冠彰與連立川等人領取各該研究計畫助理費，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負責人事費之人員管理，並由劉姿蘭、張乃文、邱冠彰記明支出用途。
2	洪誌堃提出之檔名「97-104學年度總表(乙○○逼學生當人頭拿錢證據).xls」截圖暨說明資料1份	林豈汶、劉姿蘭、張乃文、邱冠彰記錄人事費核銷及結餘情形。
3	邱冠彰提出之105年1月至106年10月之人事費報銷報表、105年度人事費、臨時工資補助款表、105年1月至106年12月各計畫案人事費核銷總表各1份	邱冠彰負責管理人事費收支事務期間，研究室學生領取各該研究計畫助理費，除按就讀年級取得不等金額薪資，其餘均繳回由邱冠彰管理，並由邱冠彰記明支出用途。
4	邱冠彰華南銀行基隆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各1份	邱冠彰自105年間起至106年12月止，管理人事費收支事務期間，於提領現金與乙○○結帳，與邱冠彰於人事費報銷報表105年7月記載「提現500000」、105年12月記載「提現400000」、106年7月記載「提領950000」相符。
5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扣押由邱冠彰提出	被告乙○○於106年12月12日，在臺科大國際大樓地下一樓，交付85萬元現金予邱冠

	之現金175萬元、手提袋1個	彰；被告乙○○另向吳永福借得90萬元，於106年12月13日，在臺科大摩斯漢堡店內，交付90萬元現金予邱冠彰。
6	106年12月12日臺科大國際大樓地下一樓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	被告乙○○於106年12月12日交付85萬元予邱冠彰。
7	臺科大106年11月3日臺科大秘字第106107148號函及所附103年起至106年止相關計畫大宗請購支出總表、原始憑證影本各1份	臺科大彙整被告乙○○各該研究計畫以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祈曜公司、雲天公司、墨園公司出具發票核銷經費之計畫名稱、代號、請購日期、傳票號碼、請購單編號、摘要說明、受款人及金額等資料。
8	臺科大107年3月20日臺科大秘字第1070003157號函及所附97年起至106年止相關計畫大宗請購支出總表1份	臺科大彙整被告乙○○各該研究計畫以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祈曜公司、雲天公司、墨園公司出具發票核銷經費之計畫名稱、代號、請購日期、傳票號碼、請購單編號、摘要說明、受款人及金額等資料。
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07年12月18日北廉字第10743727940號函及所附臺科大107年9月19日臺科大秘字第1070106796號函、97年度起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祈曜公司、雲天公	臺科大彙整被告乙○○各該研究計畫以金山公司、承浩公司、祈曜公司、雲天公司、墨園公司出具發票核銷經費之匯款明細。

	司、墨园公司發票核銷紀錄各1份	
10	黃郁蓁提出臺科大通知匯款之電子郵件1份	連立川等人與黃郁蓁接洽聯繫，指示黃郁蓁以金山公司、承浩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發票，由連立川等人持向臺科大辦理核銷，臺科大因而匯款至金山公司、承浩公司帳戶，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匯款明細。
11	扣押物編號D-1-11至D-1-20所示97年至106年支票簿影本、金山公司第一銀行支票存根、華南銀行支票存根各1份	連立川等人與黃郁蓁接洽聯繫，指示黃郁蓁以金山公司、承浩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發票，由連立川等人持向臺科大辦理核銷，經臺科大匯款後，金山公司開立支票之情形。
12	金山公司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支存帳戶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公館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承浩公司第一銀行公館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經臺科大匯款後，黃郁蓁以金山公司、承浩公司開立支票情形。
13	扣押物編號C-11馮竣嗣製作之臺科大匯款明細1份	連立川等人與馮竣嗣接洽聯繫，指示馮竣嗣以祈曜公司、雲天公司、墨园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發票，由連立川等人持向臺科大辦理核銷，臺科大因而匯款至祈曜公司、雲天公司、墨园公司帳戶，經馮竣嗣於受

		款後，記錄受款金額及減掉實際出貨金額，留用一定比例費用後，開立支票予學生結算。
14	馮竣嗣提出祈曜公司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雲天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墨園公司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連立川等人與馮竣嗣接洽聯繫，指示馮竣嗣以祈曜公司、雲天公司、墨園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發票，由連立川等人持向臺科大辦理核銷，臺科大因而匯款至祈曜公司、雲天公司、墨園公司帳戶。
15	馮竣嗣玉山銀行支票存根1份	馮竣嗣開立支票予張容瑋之事實。
16	馮竣嗣及祈曜公司新北市坪林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馮竣嗣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支存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臺科大匯入款項至祈曜公司及馮竣嗣開立支票情形。
17	馮竣嗣國泰世華銀行支存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票號DA00000000號、金額20萬3,671元之支票(受款人林育寬)正反面影本、林育寬嘉義北社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馮竣嗣國泰世華銀行支存帳戶於106年2月14日開立20萬3,671元支票予林育寬，經林育寬106年2月15日於嘉義北社郵局帳戶兌現。

18	票號CA00000000、CA00000000、CA00000000、發票日105年7月15日、106年2月13日、105年7月15日、金額19萬9,271元(受款人郭家源)、20萬元(受款人林育寬)、15萬元(受款人林育寬)、發票人均為馮竣嗣之支票影本各1紙	馮竣嗣簽發支票予郭家源、林育寬之事實。
19	票號JA00000000、GA00000000、發票日105年9月10日、105年7月6日、金額20萬元(由楊惇安兌領)、29萬5,627元(由王譽珊兌領)、發票人均為馮竣嗣之支票各1紙	馮竣嗣簽發支票予楊惇安、王譽珊之事實。
20	范國祐提出之99年、100年間存摺內頁影本資料1份	范國祐曾於99年12月23日、100年8月18日匯款及以現金交付被告乙○○46萬3,993元、65萬7,000元，以此方式與被告乙○○結帳。
21	劉佳旺提出之開立發票Excel表列印資料1份	張乃文提供予劉佳旺Excel表格、會計系統使用流程等文件。
22	張容瑋提供與乙○○結帳時提出之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1份	張容瑋與乙○○結帳時，提出明細表，明細表記載研究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用途、實支、非實支情形，及廠商開

		立不實發票金額各乘以0.88、0.86後，為應交予被告乙○○之金額。
23	林育寬提出之Excel表列印資料、與乙○○結帳時提出之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105年1月至同年12月至林育寬等人實拿給乙○○計算表各1份	林育寬曾將發票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複價作成Excel表，將Excel表交付廠商開立發票；並提出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與被告乙○○結帳，明細表記載研究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用途、實支、非實支情形，及廠商開立不實發票金額各乘以0.88、0.86後，為應交予被告乙○○之金額。
24	楊惇安具狀提出於寄件人楊惇安、收件人黃郁蓁、附檔為104年9月起至105年10月發票開立項目之郵件1份	楊惇安與黃郁蓁接洽聯繫虛開發票。
25	王任右提供與乙○○結帳時提出之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1份	王任右與乙○○結帳時，提出明細表，明細表記載研究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用途、實支、非實支情形，及廠商開立不實發票金額各乘以0.88、0.86後，為應交予被告乙○○之金額。
26	乙○○台灣科大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99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27日止交易明細1份	黃沁琪、林敬哲、劉姿蘭、范國祐、徐瑞甫、張乃文等人於99、100年間曾匯款予乙○○。

01

27	台新銀行107年2月9日臺新作文字第10700003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中央銀行外匯局107年4月25日台央外捌字第1070017037號函及所附資料	劉姿蘭、張乃文等人依被告乙○○指示與被告乙○○結帳，並匯款予被告乙○○，經被告乙○○將款項混同個人資金，兌換外幣以投資國外股權證券。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核被告所為，於犯罪事實三係犯刑法103年6月18日修正後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罪嫌；於犯罪事實四，係犯刑法103年6月18日修正後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之罪嫌、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之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三、四，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論處。又被告自97年間起至106年間止，接續為上開支領人事費及持不實發票核銷經費，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臺科大之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成立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請審酌被告承接學術研究計畫，無視於委託研究單位及臺科大管理經費核銷所設定之限制，藉由其身為指導教授之身分，指示劉姿蘭、張乃文、邱冠彰、連立川等人掛名研究計畫助理，核銷人事費後，除依學生就讀年級發放不等金額之薪資，其餘為己私用，復指示歷屆學生含連立川等人接洽聯繫廠商虛開發票核銷業務費，罔顧為人師表應為誠實廉明之表率，詐取財物期間甚長，自97年間起迄今自人事費、業務費得款高達3,075萬6,337元，嚴重破壞社會交易秩序，犯後指示學生刪除檔案資料，並要求學生偏袒迴護，企圖影響司法調查及追訴，顯未見悛悔，應予從重處罰，以資懲儆。至扣押之175萬元、83萬6,513元現金款項，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之一部，請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周芳怡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丁心瑩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後)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103年6月18日修正後)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8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29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30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1 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9年度蒞追字第7號

被 告 乙○○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潼彬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提起公訴之107年度偵字第11432號、第14200號係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臺科大）營建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下稱營建所）教授，楊成發（另為緩起訴處分）為臺科大電資學院院長兼任無線通訊與電磁相容技術研發中心（下稱無線通訊中心）主任，洪瑩慧（另為緩起訴處分）為無線通訊中心之助理管理師兼楊成發之助理，黃郁蓁（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係金山電腦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登記由劉德宗為名義負責人，下稱金山公司）實際負責人。嗣乙○○於民國97、98年間，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辦理「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

01 (二)」、「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
02 (三)」等研究計畫，擔任上開研究計畫主持人，而時任臺
03 科大電資學院副院長楊成發則為該等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
04 人。各該計畫由乙○○指導之臺科大研究生撰擬研究計畫，
05 及依乙○○指示填寫需用助理人數及規劃人事費、業務費等
06 各項費用，經核定後，各該研究計畫可向臺科大核銷人事費
07 及業務費。詎乙○○明知研究計畫之各項經費應核實具領，
08 僅因系爭研究計畫中「軟體相關費用」業務費項目經費於該
09 等研究計畫末期仍未核銷完畢，竟與楊成發、黃郁蓁、洪瑩
10 慧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11 書及詐欺之犯意聯絡，經乙○○指示該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
12 楊成發配合以廠商開立之不實發票核銷，藉此取得研究計畫
13 未核銷完畢之經費以彈性運用，楊成發遂指示洪瑩慧向乙○
14 ○指導之研究生連立川（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詢問不實發
15 票核銷經費之細節，洪瑩慧即聯繫長期配合乙○○、連立川
16 開立不實發票之金山公司實際負責人黃郁蓁，洪瑩慧遂依據
17 前揭研究計畫中業務費剩餘額度，編造無實際購買、無須繳
18 還委託研究單位、不受臺科大列為財產管理之品名為「設備
19 租用：軟體XFDTD」、「高頻電磁模擬套裝軟體HESS租用
20 費」等消耗品及其數量、單價、日期，透過其個人公用電子
21 郵件信箱yvettehung@mail.ntust.edu.tw，將前揭虛偽不實
22 之發票內容寄予知情之黃郁蓁，由黃郁蓁依各該電子郵件內
23 容之指示以金山公司名義開立買受人為臺科大之不實發票
24 （詳如附表所示）並交予洪瑩慧，供洪瑩慧、楊成發、乙○
25 ○用以核銷前揭研究計畫業務費，惟未實際供應或出租發票
26 所載品名、數量之軟體。洪瑩慧取得不實發票後，黏貼於
2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原始憑證黏存單」上，並於「經
28 辦單位」欄位蓋印，交由楊成發、乙○○於「驗收或證明
29 人」欄位蓋用個人私章後，最後再由乙○○於「單位主管」
30 欄位蓋用職章「生態與防災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乙○○」及手
31 寫用印日期，表示已審核上開黏存單及發票無誤，再持該等

01 登載不實之黏存單等業務文書向臺科大報銷上開研究計畫業
02 務費，使臺科大會計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並撥款予開立
03 不實發票之金山公司，足以生損害於臺科大核銷研究計畫經
04 費之正確性。待黃郁蓁確認撥款入帳及核對發票號碼、金額
05 與實際受款金額無誤後，即與洪瑩慧聯繫並依原本約定扣除
06 開立不實發票之「稅金（即發票金額之7%）」費用後，交
07 付現金或匯款至洪瑩慧個人名下郵局00513XXX08289號帳戶
08 （詳細帳號詳卷）內，洪瑩慧即依楊成發指示，將該等款項
09 充作無線通訊中心之公基金，彈性運用於該中心無法持單據
10 核銷之開銷上，乙○○、楊成發、洪瑩慧、黃郁蓁以前揭方
11 式詐得研究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

1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調詢時及偵查中供認不
15 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成發、洪瑩慧、黃郁蓁、連立川
16 於調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科大107年3月20
17 日臺科大秘字第1070003157號函及所附請購單明細表、證人
18 洪瑩慧與黃郁蓁間電子郵件往來內容、臺科大109年5月21日
19 臺科大秘字第1090005677號函及所附匯款資料明細表、中華
20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109年2月18日處儲字第1091000092
21 號及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黏貼附表所示發票之臺科
22 大請購及支出憑證黏存單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3 定。

2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刑法第339條第1項業於103年6月18日
27 經總統公布修正，而於同年6月2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
28 第339條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29 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
31 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者，即構成刑責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且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亦有提高，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告於業務上文書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該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之。又被告就上開行為與楊成發、黃郁蓁、洪瑩慧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查被告前因辦理「極端氣候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極端氣候下都市複合性災害潛勢評估與防災作業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營建工程專案動態物料配置最佳化模式之研究」、「營建業國際市場專案投標決策模式之建立-應用多目標展望（MCPM）決策模式」、「創新最佳化模式（SOS）在橋梁生命週期風險評估與維護策略擬定之研究」、「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之規劃與建置」、「創新快速橋梁

振動頻率量測方法與人工智慧安全評估模式之研發」、「跨河橋梁安全預警系統之建立研究及整合作業」、「橋梁通阻檢測分析模式建立之研究」、「橋梁殘餘壽齡與保全評估決策模式之研究」、「橋梁震動檢測車暨訊號分析系統建置」、「工程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技術與運用之研究」、「橋梁耐震能力與檢測評估分析模式之建立研究」、「公路早期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鋼橋管理模組維護更新」、「公路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建立之研究」、「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MEGA House之應用研究與推廣」、「提升易構住宅智慧綠建築效能之規劃」、「展望賽局理論決策模式之研究—以高科技廠房競標決策為例」等研究計畫涉有詐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1432號、第1420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寅股）以108年度簡字第3236號案件審理中，本件雖亦為被告所實施之研究計畫，但在客觀上與先前提起公訴之研究計畫，明顯得以獨立分割而實施，況被告均係獲准實施研究計畫後，始著手尋找研究生等共同正犯而實行詐欺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犯罪行為。加之，被告所實施之研究計畫，審核之管理機關及人員亦均有不同，尚難認為本件被告所實施之研究計畫，與先前提起公訴之研究計畫間，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從而無法以併案意旨書予以併案，必須以追加起訴方式，始為適法。本件既符合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之要件（即上開案件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檢察官

- 01 所犯法條
- 02 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 03 刑法第215條
- 04 刑法第216條
- 05 附表：
- 06

編號	計畫名稱	發票日期	請購單編號	受款人	發票號碼	品名	金額
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無線射頻辨識(RFID)第二年	97年8月25日	A97C01A0184	金山公司	AZ00000000	設備租用：XFDTD	18,000元
2		97年9月16日	A97C01A0225		BZ00000000	軟體(Yan	18,000元
3		97年10月1日	A97C01A0226		BZ00000000	g)/模擬測量用	14,000元
4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生命週期之應用(三)	98年10月5日	A98C01A0956		JA00000000	高頻電磁模擬套裝	5,000元
5		98年10月30日	A98C01A1003		JA00000000	軟體租用費至10/30	5,000元
6		98年11月20日	A98C01A1059		KA00000000	(楊成發)/研究用	5,000元